

**目** **录**

**[目](#bookmark1)****[录 I](#bookmark1)**

**[第一卷](#bookmark3)** **[1](#bookmark3)**

**[第一章](#bookmark4)****[招标公告](#bookmark4)** **[2](#bookmark4)**

[1. 招标条件 2](#bookmark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bookmark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bookmark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bookmark10)

[5. 评标办法 5](#bookmark1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bookmark1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bookmark14)

[8. 联系方式 5](#bookmark16)

**[第二章](#bookmark18)****[投标人须知](#bookmark18)** **[6](#bookmark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bookmark20)

[1. 总则 27](#bookmark22)

[1.1 项目概况 27](#bookmark2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bookmark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7](#bookmark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7](#bookmark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bookmark3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9](#bookmark34)

[1.6 保密 29](#bookmark36)

[1.7 语言文字 29](#bookmark38)

[1.8 计量单位 29](#bookmark40)

[1.9 踏勘现场 29](#bookmark42)

[1.10 投标预备会 29](#bookmark44)

[1.11 分包 30](#bookmark46)

[1.12 偏离 30](#bookmark48)

[2. 招标文件 31](#bookmark5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bookmark5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bookmark5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bookmark56)

[3. 投标文件 32](#bookmark5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bookmark60)

[3.2 投标报价 32](#bookmark62)

[3.3 投标有效期 32](#bookmark64)

[3.4 投标保证金 33](#bookmark6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bookmark6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bookmark7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bookmark7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bookmark74)

[4. 投标 34](#bookmark7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bookmark7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bookmark8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bookmark82)

[5. 开标 35](#bookmark8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bookmark86)

[5.2 开标程序 35](#bookmark88)

[5.3 开标异议 36](#bookmark90)

[6. 评标 36](#bookmark92)

[6.1 评标委员会 36](#bookmark94)

[6.2 评标原则 36](#bookmark96)

[6.3 评标 36](#bookmark98)

[7. 合同授予 36](#bookmark100)

[7.1 定标方式 36](#bookmark10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bookmark104)

[7.3 中标通知 37](#bookmark106)

[7.4 履约担保 37](#bookmark108)

[7.5 签订合同 37](#bookmark110)

[8. 纪律和监督 37](#bookmark11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bookmark11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bookmark11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bookmark11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bookmark120)

[8.5 投诉 38](#bookmark1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bookmark1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38](#bookmark12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9](#bookmark128)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40](#bookmark130)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41](#bookmark13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2](#bookmark134)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3](#bookmark136)

[附件六：确认通知 44](#bookmark138)

**[第三章](#bookmark140)****[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ookmark140)****[45](#bookmark1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bookmark142)

[1. 评标方法 55](#bookmark144)

[2. 评审标准 55](#bookmark1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55](#bookmark1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5](#bookmark150)

[3. 评标程序 56](#bookmark152)

[3.1 初步评审 56](#bookmark154)

[3.2 详细评审 56](#bookmark15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7](#bookmark158)

[3.4 评标结果 57](#bookmark160)

**[第四章](#bookmark162)****[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162)** **[58](#bookmark16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9](#bookmark164)

[1. 一般约定 60](#bookmark166)

[1.1 词语定义 60](#bookmark168)

[1.2 语言文字 62](#bookmark170)

[1.3 法律 63](#bookmark17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3](#bookmark174)

[1.5 合同协议书 63](#bookmark17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3](#bookmark178)

[1.7 联络 64](#bookmark180)

[1.8 转让 64](#bookmark182)

[1.9 严禁贿赂 64](#bookmark184)

[1.10 化石、文物 64](#bookmark186)

[1.11 知识产权 65](#bookmark188)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5](#bookmark190)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65](#bookmark19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65](#bookmark194)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66](#bookmark196)

[2．发包人义务 66](#bookmark198)

[2.1 遵守法律 66](#bookmark200)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66](#bookmark202)

[2.3 提供施工场地 66](#bookmark204)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66](#bookmark206)

[2.5 支付合同价款 67](#bookmark208)

[2.6 组织竣工验收 67](#bookmark210)

[2.7 其他义务 67](#bookmark212)

[3. 监理人 67](#bookmark21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67](#bookmark216)

[3.2 总监理工程师 67](#bookmark218)

[3.3 监理人员 67](#bookmark220)

[3.4 监理人的指示 68](#bookmark222)

[3.5 商定或确定 68](#bookmark224)

[4. 承包人 69](#bookmark22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9](#bookmark228)

[4.2 履约担保 70](#bookmark230)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70](#bookmark232)

[4.4 联合体 70](#bookmark234)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70](#bookmark23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1](#bookmark238)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72](#bookmark24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2](#bookmark24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72](#bookmark244)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2](#bookmark246)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73](#bookmark248)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73](#bookmark250)

[4.12 进度计划 73](#bookmark252)

[4.13 质量保证 73](#bookmark254)

[5. 设计 74](#bookmark256)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74](#bookmark258)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74](#bookmark260)

[5.3 设计审查 74](#bookmark262)

[5.4 培训 75](#bookmark264)

[5.5 竣工文件 75](#bookmark266)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76](#bookmark268)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76](#bookmark270)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76](#bookmark272)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6](#bookmark274)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76](#bookmark276)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77](#bookmark278)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7](#bookmark280)

[6.4 实施方法 77](#bookmark282)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7](#bookmark28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bookmark286)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bookmark288)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78](#bookmark29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78](#bookmark292)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8](#bookmark294)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8](#bookmark296)

[8. 交通运输 79](#bookmark298)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79](#bookmark300)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79](#bookmark302)

[8.2 场内施工道路 79](#bookmark304)

[8.3 场外交通 79](#bookmark306)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9](#bookmark308)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0](#bookmark310)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0](#bookmark312)

[9. 测量放线 80](#bookmark314)

[9.1 施工控制网 80](#bookmark316)

[9.2 施工测量 80](#bookmark318)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0](#bookmark320)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1](#bookmark32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bookmark324)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81](#bookmark326)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81](#bookmark328)

[10.3 治安保卫 82](#bookmark330)

[10.4 环境保护 82](#bookmark332)

[10.5 事故处理 83](#bookmark334)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83](#bookmark336)

[11.1 开始工作 83](#bookmark338)

[11.2 竣工 83](#bookmark340)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83](#bookmark34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4](#bookmark344)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84](#bookmark346)

[11.6 工期提前 84](#bookmark348)

[11.7 行政审批迟延 84](#bookmark350)

[12. 暂停工作 84](#bookmark352)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84](#bookmark354)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85](#bookmark356)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85](#bookmark358)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85](#bookmark360)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86](#bookmark362)

[13. 工程质量 86](#bookmark364)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6](#bookmark366)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6](#bookmark368)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6](#bookmark370)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7](#bookmark372)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87](#bookmark374)

[14. 试验和检验 88](#bookmark37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8](#bookmark37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88](#bookmark380)

[14.3 现场工艺试验 88](#bookmark382)

[15. 变更 89](#bookmark384)

[15.1 变更权 89](#bookmark386)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9](#bookmark388)

[15.3 变更程序 89](#bookmark390)

[15.4 暂列金额 90](#bookmark392)

[16. 价格调整 91](#bookmark39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91](#bookmark39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93](#bookmark398)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3](#bookmark40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3](#bookmark402)

[17.1 合同价格 93](#bookmark404)

[17.2 预付款 93](#bookmark406)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4](#bookmark408)

[17.4 质量保证金 95](#bookmark410)

[17.5 竣工结算 96](#bookmark412)

[17.6 最终结清 96](#bookmark414)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97](#bookmark416)

[18.1 竣工试验 97](#bookmark41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7](#bookmark420)

[18.3 竣工验收 98](#bookmark422)

[18.4 国家验收 98](#bookmark424)

[18.5 区段工程验收 99](#bookmark426)

[18.6 施工期运行 99](#bookmark428)

[18.7 竣工清场 99](#bookmark430)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0](#bookmark432)

[18.9 竣工后试验（A） 100](#bookmark434)

[18.9 竣工后试验（B） 100](#bookmark43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0](#bookmark438)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0](#bookmark440)

[19.2 缺陷责任 101](#bookmark44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1](#bookmark444)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1](#bookmark446)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1](#bookmark448)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1](#bookmark450)

[19.7 保修责任 101](#bookmark452)

[20. 保险 102](#bookmark454)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02](#bookmark456)

[20.2 工伤保险 102](#bookmark458)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2](#bookmark460)

[20.4 其他保险 102](#bookmark462)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3](#bookmark464)

[21. 不可抗力 103](#bookmark46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3](#bookmark468)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4](#bookmark470)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4](#bookmark472)

[22. 违约 105](#bookmark474)

[22.1 承包人违约 105](#bookmark476)

[22.2 发包人违约 106](#bookmark478)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7](#bookmark480)

[23. 索赔 108](#bookmark482)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08](#bookmark484)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08](#bookmark486)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08](#bookmark488)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09](#bookmark490)

[24. 争议的解决 109](#bookmark492)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9](#bookmark494)

[24.2 友好解决 109](#bookmark496)

[24.3 争议评审 109](#bookmark49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1](#bookmark500)

[1. 一般约定 111](#bookmark502)

[1.1 词语定义 111](#bookmark50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1](#bookmark506)

[1.5 合同协议书 112](#bookmark508)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2](#bookmark510)

[1.7 联络 113](#bookmark512)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3](#bookmark514)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bookmark516)

[2. 发包人义务 113](#bookmark518)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113](#bookmark520)

[2.3 提供施工场地 113](#bookmark522)

[2.5 支付合同价款 114](#bookmark524)

[2.7 其它义务 114](#bookmark526)

[3. 监理人 114](#bookmark52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14](#bookmark530)

[4. 承包人 115](#bookmark53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5](#bookmark534)

[4.2 履约担保 116](#bookmark536)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17](#bookmark53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17](#bookmark540)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它人员 117](#bookmark542)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117](#bookmark544)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117](#bookmark546)

[4.12 进度计划 118](#bookmark548)

[5. 设计 118](#bookmark550)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18](#bookmark552)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120](#bookmark554)

[5.3 设计审查 120](#bookmark556)

[5.5 竣工文件 120](#bookmark55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1](#bookmark560)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1](#bookmark562)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1](#bookmark56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bookmark566)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bookmark568)

[8. 交通运输 122](#bookmark570)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122](#bookmark572)

[9. 测量放线 122](#bookmark574)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2](#bookmark576)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22](#bookmark578)

[10.3 治安保卫 122](#bookmark58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2](#bookmark582)

[11.1 开始工作 122](#bookmark584)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23](#bookmark58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23](#bookmark588)

[11.6 工期提前 124](#bookmark590)

[12. 暂停工作 124](#bookmark592)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4](#bookmark594)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4](#bookmark596)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bookmark598)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bookmark600)

[13. 工程质量 125](#bookmark602)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25](#bookmark604)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26](#bookmark606)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验收 127](#bookmark608)

[14．试验和检验 127](#bookmark610)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7](#bookmark612)

[15. 变更 127](#bookmark614)

[15.1 变更权 127](#bookmark616)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8](#bookmark618)

[15.3 变更程序 128](#bookmark620)

[15.5 计日工： 129](#bookmark622)

[15.6 暂估价： 129](#bookmark624)

[16．价格调整 129](#bookmark62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29](#bookmark628)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9](#bookmark63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0](#bookmark632)

[17.1 合同价格 130](#bookmark634)

[17.1.4 133](#bookmark636)

[17.1.5 133](#bookmark638)

[17.1.7 变更价格调整（适用于补充协议签订后） 136](#bookmark640)

[17.2 预付款 136](#bookmark64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6](#bookmark644)

[17.4 质量保证金 138](#bookmark646)

[17.5 竣工结算 138](#bookmark648)

[17.6 最终结清 140](#bookmark650)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40](#bookmark652)

[18.1 竣工试验 140](#bookmark654)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0](#bookmark656)

[18.3 竣工验收 141](#bookmark658)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41](#bookmark660)

[18.9 竣工后试验：删除 142](#bookmark66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2](#bookmark664)

[19.2 缺陷责任 142](#bookmark666)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42](#bookmark668)

[19.7 保修责任 142](#bookmark670)

[20. 保险 143](#bookmark672)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43](#bookmark674)

[20.4 其他保险 143](#bookmark676)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43](#bookmark678)

[21. 不可抗力 144](#bookmark68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4](#bookmark682)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4](#bookmark684)

[22. 违约 144](#bookmark686)

[22.1 承包人违约 144](#bookmark688)

[23. 索赔 147](#bookmark690)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47](#bookmark692)

[24. 争议的解决 147](#bookmark69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7](#bookmark696)

[25. 补充条款 147](#bookmark698)

[25.1 有关增值税发票的其它约定 147](#bookmark700)

[25.2 有关工程的其它约定 148](#bookmark702)

[26. 合同份数 150](#bookmark70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51](#bookmark70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52](#bookmark708)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155](#bookmark710)

[附件三：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156](#bookmark712)

[附件四、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159](#bookmark714)

**[第二卷](#bookmark716)** **[171](#bookmark716)**

**[第五章](#bookmark718)****[发包人要求](#bookmark718)** **[172](#bookmark718)**

[二、编制依据 173](#bookmark720)

[三、建设标准 174](#bookmark722)

[四、实施程序 176](#bookmark724)

**[第六章](#bookmark72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bookmark726)** **[179](#bookmark726)**

**[第三卷](#bookmark728)** **[181](#bookmark728)**

**[第七章](#bookmark730)****[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730)** **[182](#bookmark730)**

**[第一节资格文件](#bookmark766)** **[1](#bookmark766)83**

**[第二节商务文件](#bookmark768)** **[204](#bookmark768)**

**[第三节技术文件](#bookmark770)** **[212](#bookmark77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大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 （项目名称）已由 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田发改审批[2025]1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建兴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多渠道筹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福建兴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项目估算总投资251913.67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三明市大田县境内

2.2 项目规模及内容：大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规模和内容包括：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特色整治工程等四大部分。农用地整理工程约22000 亩（包括林耕调整、耕地恢复、垦造耕地）；建设用地整理工程约3700 亩（包括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约 9200 亩（包括污染耕地土壤修复约6000亩、生态空间布局优化、矿山生态修复等）；特色整治工程包括赓续农耕文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产品仓储、初加工、销售、一二三产融合等项目所需的配套设施 。项目实施后，计划可产生新增耕地面积 1.72 万亩，其中新增非农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面积 1 万亩及以上（具体内容和规模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单元实施（设计）方案为准)。

2.3 招标范围：大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的全部内容，包括平台运营，综合技术服务、施工、采购、后期管护的总承包任务等，具体建设内容及单元规模最终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的实施（设计）方案为准。具体范围如下：

2.3.1 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综合技术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的编制及报批：全域土地整治实施（设计）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等。②技术类：选址评估、前期测量、子单元实施（设计）方案编制、土地清（调）查、立项照片采集、立项阶段报备、规划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施工放样、施工阶段报备、竣工测量（含高清影像）、竣工照片采集、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评定、验收阶段报备、指标结算、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污染土地评估（含取土化验）、后期监测与效果评价（含取土化验）、配合完成项目区的国土变更调查年度变更、日常变更、项目验收，完成项目全过程资料的收集、编制、归档及报送、其他咨询等所有的综合服务内容。以上综合技术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风险包干按每亩综合单价4500元作为最高限价（具体面积以实际发生为准）。

2.3.2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及安装等。

2.3.3 施工范围：以项目规模及内容约定的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范围为准；特色整治工程实施内容和范围应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2.3.4 后期管护及运营内容：后期管护及运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单元管护期1年，每亩每年管护费1000元（单元验收合格并入库后起算），水田地块必须种植水稻、茭白等水生作物，种植密度要合理，田块水源要稳定；旱地地块必须整垄起畦、田面平整度不得大于10cm，种植生姜、蔬菜等旱作物，且种植密度要合理，不得应付式种植；需按时令进行农作物种植，不得种植反季节农作物。单元管护期1年后，次月作为运营起算期。七个单元项目建设周期运营期均按招标人确认的第一单元运营期起算五年内终止。

2.3.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应优先实施新增耕地和污染耕地土壤修复项目，具体项目规模及内容经发包人确认为准，发包人若提出部分内容不实施，承包人不得就不实施内容提出赔偿。根据相关规定本工程合格需完成的检测（监测）工作及负责组织相关论证等会议,相关费用需由承包人承担的则由承包人承担，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236163 万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60个月；项目建设期可分单元实施，每单元的建设周期最长为18个月，七个单元项目建设周期共60个月，单元管护期1年，每亩每年管护费1000元，运营期为20年，本次招标的单元运营期为5年（注：按招标人确认的第一单元运营期起算，各建设单元运营期终止时间均以第一单元管护期满次月起算五年内截止），后期由业主负责运营)。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6. 单元划分（具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单元分布 | | | | | | | |
| 单元划分 | 单元一 | 单元二 | 单元三 | 单元四 | 单元五 | 单元六 | 单元七 |
| 实施乡镇 | 广平镇、  建设镇、  太华镇 | 上京镇、  桃源镇 | 梅山镇、  文江镇、  奇韬镇 | 华兴镇、  湖美乡、  前坪乡 | 吴山镇、  屏山乡、  济阳乡 | 均溪镇、  石牌镇 | 武陵乡、谢洋乡 |

2.7. 质量要求：

该项目质量标准主要文件依据为《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支持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522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用好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3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57 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2025 年度严守耕地红线工作方案》、《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27.1 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质量要求：①选址评估：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1 号），进行内业资料整合，外业现场核实，取土化验，耕地质量预评定确定可开发地块。②前期测量：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及验收报备的需求，根据《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形测绘技术规定》，完成项目整治区比例尺 1：1000 地形测量、实测坡度和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摄影像，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及验收报备的需求。③子项目实施（设计）方案编制：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1 号），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编制项目实施（设计）方案，并通过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批准。④项目立项影像采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483 号），利用统一外业核查软件逐地块实时定位拍摄立项后、动工前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并上传系统。⑤项目立项阶段报备：根据《关于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76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 号），完成单元立项阶段在部级和省级系统的报备。⑥设计及概算编制：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编制规划设计成果和概算成果，并通过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批复。⑦施工放样：施工控制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施工放样包括平面放样和高程放样，将图纸上设计的工程设施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按设计要求，以一定的精度在实地标定出来，作为施工的依据。⑧工程施工：按国家现行的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市政、环保、林业等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批复的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特色整治工程等施工。⑨竣工测量：根据《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形测绘技术规定》，竣工材料包括平面测量、断面测量、平面控制系统的复核和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摄影像，按实际情况绘制竣工测量图，满足竣工复核、竣工验收和验收报备要求。⑩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评定：根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福建省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与年度更新评价工作要点》、《福建省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技术手册》、《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编制项目竣工新增耕地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评定报告及相关图件。⑪竣工验收：《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行业验收规范等进行项目自验、初验和终验。⑫竣工影像采集：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 号），影像采集必须围绕地块边界一周，多角度向地块内拍照，拍摄站立点保持在地块边界上，不可在地块内随意取拍。每张照片必须采集定位点前方地块最大范围影像，未反映地块全貌信息的照片视为不合格影像。⑬验收阶段报备：根据《关于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76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 号），完成项目验收阶段在部级和省级系统的报备以及指标入库。⑭指标结算：按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执行。⑮后期管护期1年：后期管护期包含种植管护与工程设施维护两部分，目的是确保新增耕地数量不减少，新增耕地类别、等别不降低，严禁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保障农田水利及相关基础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功效。种植管护应根据新增耕地类种植，其中水田地块必须种植水稻、茭白等水生作物，种植密度要合理，田块水源要稳定；旱地地块必须整垄起畦、田面平整度不得大于10cm，种植生姜、蔬菜等旱作物，且种植密度要合理，不得应付式种植；需按时令进行农作物种植，不得种植反季节农作物等，保证新增耕地稳定持续耕作。⑯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污染土地评估（含取土化验）、后期监测与效果评价（含取土化验）等按行业主管部门标准执行。

**注：若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以最新政策为准。**

2.7.2 特色整治工程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另行制定实施。

2.7.3 运营质量要求：中标人运营打造农资综合产销一体化平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应建立科学的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运营的高效和有序，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新增耕地地块必须落实种植管护与工程设施维护两部分，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保障农田水利及相关基础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功效，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转租或作为他用。**中标人若未按运营要求的内容运营，除了按招标人限期改正外还应按每次以2000元/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确保运营的规范和有序。**中标人应按中标承诺的金额在运营期内每年的第一个月末上缴承诺的金额。若未按中标承诺的金额上缴，则按中标合同价的2%收取违约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特别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1） 测绘、规划资质要求：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和③资质，**①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3**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成员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鼓励以设计任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4 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要求：/个；

3.5 项目相关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具备合格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或市政类或规划或岩土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注：项目总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5.2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或市政类或环保类岩土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缴交证明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5.3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具备有效的一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同时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6 施工机械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并应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但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机械要求除外。

3.7 信誉要求：/

3.8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6月13日 08: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6.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兴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银山北路2号1幢，邮编：366100

电话：133 0698 5577，传真： /

联系人： 高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三明欣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银山北路2-4号5层，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Xt2024@163.com

电话：0598-7266068，传真： /

联系人：陈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smggzy.cn/smwz/

联系电话：180 6579 2873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大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11号

联系电话：0598-722352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赤岩山路2号七楼

联系电话：0598-7302869

2025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1.2 | 招标人 | 招标人：福建兴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银山北路2号1幢，邮编：366100  电话： 133 0698 5577 ，传真： /  联系人： 高先生 |
| 1. 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三明欣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银山北路2-4号5层，邮编：366100  电话：0598-7266068，传真： /  联系人：陈工 |
| 1. 1.4 | 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大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  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503-350425-04-05-620121  招标项目编号：E3504250401800619001  标段名称（如果有）：大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  标段编号（如果有）： /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不适用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不适用 |
| 1. 1.5 | 建设地点 | 大田县境内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建设项目总投资251913.67万元 |
| 1.2. 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多渠道筹措，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1.3.2 | 计划工期 | 项目建设期5年（1825个日历天），即项目建设期可分单元实施，每单元的建设周期最长为18个月，七个单元项目建设周期共60个月。  单元管护期1年，本次招标的单元运营期为5年（注：按招标人确认的第一单元运营期起算，各建设单元运营期终止时间均以第一单元管护期满次月起算五年内截止），后期由业主负责运营。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 。  3 、设计业绩要求及施工业绩要求： /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 、施工机械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并应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但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机械要求除外。  说明：  1）**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必须一人一职，不得由一人兼任多个岗位**。  2）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评审时仅对拟派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①提供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其所属单位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聘用企业为准，专业以注册证书上所明确的专业类别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提供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  |  | ③上述所有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  ④“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⑤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除招标文件有要求外）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http://117.27.135.5:7043/fjjsgczajzz/)登记的（若需），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2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  9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注：除招标文件有要求外，投标时无需提供下列人员，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按下列要求配备并报送建设单位。） /  10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规定要求完整提交投标文件，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2）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用信息进行核对：  ①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上述查询结果均仅针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企业本身，不涉及与其关联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或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2025 年 5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  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方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任何分包人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连带责任。不因分包免除中标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分包人不符合资质要求、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胜任其分包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中标人对工期、造价、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负总责。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原则如下：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方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中标人应对任何分包人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连带责任。不因分包免除中标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 |
| 1. 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补遗书、答疑纪要、 补充通知）等。 |
| 2.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5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00 秒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 补充通知等，相关信息一经发布，视同投标人已知悉。投标人应自行 关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投标人若需文本资料，可前往招标代理公 司领取，无需签收和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 补充通知等，相关信息一经发布，视同投标人已知悉。投标人应自行 关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投标人若需文本资料，可前往招标代理公 司领取，无需签收和确认。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2、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  3 、其他由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材料。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  其计算方法 | 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高投标限价：236163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 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综合实力进行报价，优惠下浮率是综合服务和工程施工费结算的唯一依据，风险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技术服务费（其中含规划、测绘、设计、其他综合服务等）按子单元新增耕地面积进行结算，工程费用采用标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工程费（工程施工费）根据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清单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期管护费1年按照单元新增耕地面积进行结算不下浮不优惠，土地流转和青苗补偿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由业主负责实施，补偿方案报县政府审批。  2 、 投标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 ”为单位，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综合服务和工程施工费单价下浮率采用百分数报价，以“% ”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3 、 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 1）综合服务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测绘、规划、设计以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全部费用成本、利润、税金等，包含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需的地形图测绘（如有）及后续服务等。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驻现场配合及所引起）。自工程前期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所有设计任务，各项费用已包干，不再增补任何费用。③为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各阶段设计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费用等全部设计相关费用等）。④因赶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等。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2）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检测、整体项目移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所有费用（含试验段工程）。投标人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使用性能、质量合格的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劳务、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施工设备及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特殊工具费、维护、机械、缺陷修复、管理、赶工、保险、利润、税费、措施费用、项目施工阶段材料检测检验及相关考察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不可抗力除外）费用等所有费用。  4 、 投标人可先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 、 本工程工程费用采用预算后审固定单价加风险包干方式，风险包干费投标人可自行确定其自身成本，计入工程总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费用中。  6 、 投标人已考虑下列投标风险因素，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时视为已接受并认可了招标人风险包干范围，中标后不再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包干范围：   1. 除不可抗力外，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碰到雨季、台风施工时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防汛调度，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且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做调整，所产生的费用不另计。   （2） 为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或满足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必须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干扰因素。因施工方原因产生的外界因素干扰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踏勘不详和失误、工程量计算误差。  （4） 现场实际施工机械规格、型号与审定后预算定额消耗量中规格、型号可能存在的不符。  （5） 关于施工过程中所有降效，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特别是场地内树根、树桩清、挖除可能增加的施工降效。  （6） 施工图预算经审核后，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方案措施与施工图预算不一致时，其增减费用不予调整。涉及到工程项目中按国家相关规定的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方案及施工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不另计。  （7） 承包人因窝工、停工产生的人工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损失不予赔偿。  （8）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的部分项目决定是否实施，若未实施不给予任何补偿。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且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若出现增项的部分，结算依据及下浮率同主体工程，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9）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多次转运、垂直运输费等，承包人均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  （10）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环保、用水用电、排污、施工干扰、临时道路等项目的费用。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远途工程施工增加费、建筑垃圾处理费、渣土受纳费、排污费（包括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及施工便道措施费（含维护费、交通疏导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计。   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均不单独计算。承包人需承担保洁的工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缺方内运包干运距预算阶段明确，取土点自行考虑；清表土、拆除物、垃圾、淤泥、泥浆等不可利用物弃运包干运距预算阶段明确。种植土仍不足的，按外购种植土考虑。  （14） 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损失。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  （16） 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原因导致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所发生的检测或加固处理等措施的费用。  （17） 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 不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及承包人需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损失、罚款 和费用。  （18） 渣土处置费已在投标报价确定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19） 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和考虑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停水、停电、限电、台风等的影响，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应急措施费用等在风险费中已综合考虑。因台风、洪涝等不可抗力的，若乙方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则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则由甲方负责。人为踩踏造成苗木 受损的由乙方负责。  （20） 外地施工企业异地施工所发生的远地施工增加费及施工机构迁移费。  （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加其它监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22） 在本工程合同有效期内，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或缓建或停建三个月内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不因此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23） 其他关于设计的风险：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收，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   1. 其他说明：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款。 2. 设计人负责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的报建审批工作。如由于设计人出现图纸错漏或工作疏忽导致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  |  | | --- | | 批部门的审核，需重新进行报批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按￥5000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应及时负责无偿修改至发包人或设计审批审核通过。该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收。  （26） 为保证工程施工，设计人须做好本合同规定的任一现场服务工作。每发生违约一次，按¥ 10000 元/次标准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收。  （27）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7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含了增值税（合同实施中，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率为 9 %，设计费、测绘费、规划费、其他综合技术服务费、后期管护费增值税率为 6% ，若增值税税率政策性调整的，则按新政策执行，但投标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计税率应与结算价款所计税率一致（即：增值税税率若允许调整的，则合同实施中合同价款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调差，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调整后税率）。 | |
| 3.3. 1 | 投标有效期 |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180 个日历天。 |
| 3.4. 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4250401800619001（或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的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的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如下  户 名：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03071001001000003006600000419  开户银行：大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由“有资格的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担保保函必须由“取得资信等级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在三明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应在三明市住建局登记备案。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保证保险必须由“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人应当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赔付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 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须提供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三明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或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大田县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支付开具电子保函的费用应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达担保人银行帐户，且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关于闽建筑〔2020〕8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建筑函〔2021〕1号）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应满足如下实质性要求：（1）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2）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未满足上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 | / |
|  | 仲裁情况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说明中的“盖公章”系指加盖独立投标人或 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法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上传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件或盖该人员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认可。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提供的文件则需联合体成员盖该单位公章后扫描件或盖该单位电子公章。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及运营管理方案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具体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副本。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额外提供与投标 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胶装投标文件 6 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及 word 电子文档各 1 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条款。 |
| 4. 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条款。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 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可根据自 己意愿选择参加或不参加现场开标会。  操作步骤：将投标文件递交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时登录“新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平台〔开标签到解密〕查看现场开标情况。具体解密操作详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通知“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投标单位”，并根据网上开标室解密时间提示，在解密时间明确下达之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  网上远程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4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将不能参与后续的开标、评标活动。  3 、开标。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额、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  4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 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 |
| 7.4. 1 |  |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履约担保的金额：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现金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 号的规定，工程担保及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 号文的规定。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人（联合体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联合体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中标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 违约金 5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招标 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以上递交方式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起至运营期满后三个月内止。若采用现金方式缴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新增耕地入库面积完成同比例退还。 |
|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 权，放弃参加投标。 |
| 11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书、证件、业绩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 处罚，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若投标人在完成报名后需要变更企业名称，需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私章）、企业代码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大田县行政服务中心七楼大田县交易中心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企业自行承担。  4、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修改为“（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 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8）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9）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0）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1）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6、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建设部与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7、投标人中标后，严格按照《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闽建建（2016） 17 号）文件要求，按照承包范围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  8、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 8 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 号及闽建办筑〔2015〕13 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9、本工程项目中标人中标后不允许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挂靠施工。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或挂靠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及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1 号及银发〔2019〕41号文，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全国范围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若无法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资料。  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须提供**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 **目负责人），格式自拟**。  12、根据建办市〔2021〕40 号的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1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分别向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标准及收费依据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告》 闽发改服价〔2021〕250 号。  1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进行支付，若为联合体投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牵头人统一进行支付。**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22万元包干**。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5、**①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  **②规划类相关专业包括**：城市（镇）规划、城乡规划、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规划设计、城市与区域规划、规划管理、土地规划与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经济（研究）等相关专业。   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执业资格、获奖证书、职称等相关资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人进行核验，如存在资料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本项目运营单位的担任只允许一家单位被选定承担运营工作。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投 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等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 定以投标人提交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7）本项目首次招标投标过程中，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参与串通投标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 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 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 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 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 他错误；

（2）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 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应要求投标人 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 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 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6）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8）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9）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11）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2）价格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13）运营期资金缴交承诺书；

（14）完成指标承诺书；

（15）其他资料；

（16）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

（17）其他

3.1.2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建议

（2）承包人实施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 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 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 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 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 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 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 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 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

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 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 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 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

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电子保函和电子保险外），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 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 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设计质量 标准 | 施工质量 标准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 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的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 的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 1. 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 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
| 项目总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
| 勘察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
| 施工机械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
| 项 目管理机构及 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2. 1.3 | 响应性评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
|  | 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承包人建议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条款内容** | | |
| 2.2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68分  承包人建议书：3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5分  资信：24分 | | |
| 2.2.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8分）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当 n≥5 时 A=（a1+a2+a3+…ai-M-N）/（n-2） 当 n＜5 时 A=（a1+a2+a3+…ai）/n；  式中 A——评标基准价；  ai——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 n—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个数；  M—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评分 | | 本项目的工程投标报价=综合技术服务费+工程施工费+暂估价  综合技术服务费最高限价为：7740万元。  综合技术服务费=计划可产生新增耕地面积×综合单价×（1-K）  工程施工费最高限价为：204807万元（含暂列金额23616万元）工程施工费=〔工程施工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1-K）+暂列金额  管护费、土地流转和青苗补偿等费用暂估价：23616万元。  本招标项目按下浮率（K）进行投标评分。  K 值保留 2 位小数，下浮率 K 的取值范围规定为 10%（含本数）～12%（不含本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且报价分得 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①投标报价得分=68-（|Ai-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其中，Ai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0.2；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0.4。  注：K 值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K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K值。K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 | |
|  | **评分项** | **评审子单元**  **名称** | | 评审内容和标准 | **子单元评分（分）** | **分值** |
| 2.2.2 | 承包人建议书  评分标准  （≤3分） | 工程详细说明 | |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设计和总承包进行分析和说明，具备合理性、完整性。 | C1（满分100分） | 1 |
| 设计管理方案 |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设计管理方案，具备合理性、完整性。 | C2（满分100分） | 1 |
| 对招标项目设计  的特点及关键性  技术问题的对策  措施 | | 投标人提供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具备合理性、完整性。 | C3（满分100分） | 1 |
|  | **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得分0.8（含）以下或高于0.95（不含）以上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  **2.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各项得分低于该项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响应：一般得（含）0.6-0.8分（含），较好 得0.8（不含）-0.95分（含），好得0.95（不含）-1.0分（含）。**  **4.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子名称** | | 评审内容和标准 | **子单元评分（分）** | **分值** |
| 2.2.3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5分） | 总体概述 |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合理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优化岗位设置，同时建立健全配套的规章制度体系，具备合理性、完整性。 | E1（满分100分） | 1 |
|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 | 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进度控制计划和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情况，具备合理性、完整性 | E2（满分100分） | 1 |
| 采购管理方案 |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采购管理方案，提供的方案具备合理性、完整性。 | E3（满分100分） | 1 |
| 施工的重点  难点 | | 投标人指出本招标项目主体设备施工的难点，提供的方案具备合理性、完整性。 | E4（满分100分） | 1 |
| 施工组织方案 | |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采购管理方案、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具备合理性、完整性。 | E5（满分100分） | 1 |
|  | **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得分0.8（含）以下或高于0.95（不含）以上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50字）。**  **2.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各项得分低于该项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响应：一般得（含）0.6-0.8分（含），较好 得0.8（不含）-0.95分（含），好得0.95（不含）-1.0分（含）。**  **4.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子名称** | | **评审内容和标准** | | |
| 2.2.4 | 资信（24分） | 企业能力  （11分） | 企业资质资格（5分） |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任一方承担本项目测绘、规划任务具有测绘资质甲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甲级资质，得1.0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任一方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1.0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任一方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满分3分。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得2分。   本小项满分5分。  **注；（1）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类似业绩  （3分）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任一方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前五年内承接过新增耕地面积达2000亩及以上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类或垦造类的EPC项目业绩，每1项得1分，满2分；以上任何一项含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或土壤污染整治工程的EPC项目业绩的，加1分；本小项满分3分。  注：**①须提供EPC业绩的项目中标公告(包括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委托方（或发包人）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②时间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③“垦造类”，是指土地开发项目、旱地改水田质量提升项目、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和其他可以产生补充耕地指标的土地整治项目。** | | |
| 获奖情况(3分)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任一方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参与过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类或垦造类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或试点典型案例的，每1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  **注：（1）获得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应提交①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扫描件(包括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省级及以上指的是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②获奖文件上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其奖项不计。③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  **（2）获得试点典型案例应提交①获奖案例项目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须提供该试点典型案例的中标公告(包括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委托方（或发包人）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③承包合同上应能体现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一方名称，否则不得分。④时间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 | |
| 人员配置  （5分) | 项目总负责人（2分） |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备①市政类或水利水电类或岩土类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或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职称②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的，得1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以项目总负责人身份完成新增耕地面积达2000亩以上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类或垦造类的EPC业绩的，得1分；  以上两项满分2分。  **注：（1）拟配备人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在岗职工，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须提供EPC业绩的项目中标公告(包括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委托方（或发包人）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时间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佐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命书或委托方（或发包人）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等），否则不得分。** | | |
| 规划、测绘、环保、设计和施工负责人（3分） | （1）投标人拟投入的规划、测绘、设计、环保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1项得0.5分，满分2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  以上两项满分3分。  **注：拟配备人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任一方正式在岗职工，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 |
| 承诺加分（8分） | 承诺运营收益响应（4分） | 运营期投标人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若投标人承诺第一单元运营起共5年每年上缴200万元得1分，承诺每年上缴400万元得2分，承诺每年上缴600万元及以上得3分。承诺每年上缴800万元及以上得4分。本小项满分4分。  **注：提供相关运营期资金缴交承诺书。** | | |
| 承诺指标完成情况响应（4分） | 投标人应按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实施（设计）方案完成新增非农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面积 1万亩，若投标人承诺完成1.05万亩指标得1分，承诺完成1.10万亩指标得2分，承诺完成1.15万亩得3分，承诺完成1.20万亩及以上指标得4分，本小项满分4分。  **注：提供相关完成指标承诺书。**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 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评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 1.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 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 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1. 1 项、第 2. 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 2.2.4（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

投标。

3.2.5 技术文件（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 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 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 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 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 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 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 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 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 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 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 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 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 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 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 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

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 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 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 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 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 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 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 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 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 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 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 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 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 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 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 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 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 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 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 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 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 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 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 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

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 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 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 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 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1. 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 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 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 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 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 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 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 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 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 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 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 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 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 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 1 监理人应按第 3.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 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 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 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1. 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 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 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 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 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 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 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 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 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 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 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 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 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 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 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 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 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 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 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4.5. 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

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 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 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总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 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 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 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 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 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 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 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 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

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 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 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 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 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 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 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 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 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 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 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 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 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 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 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 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 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 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

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 1. 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 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 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 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 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 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 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 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 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

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 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 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 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 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 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 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 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 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 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 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 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 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 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 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1.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 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 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 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 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 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 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 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 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 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 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 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 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 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 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

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 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 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 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 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 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

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1.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 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 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 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 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 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 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 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 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 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 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 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 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 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 1.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 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 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 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 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 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 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 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

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 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 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 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 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 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 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 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

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 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

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 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 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 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 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 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 案，报监理人批准。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 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 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 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 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 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 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 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 12.2 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 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 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 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 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 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 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 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 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 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 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 小时内予以答 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 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 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 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 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 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 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 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 1 项的约 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 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 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 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 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 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 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 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 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 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 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 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 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 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 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 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 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 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 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 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 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 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 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 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 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 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 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 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 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 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 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 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 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 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 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 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 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 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 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 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 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 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 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 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 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 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 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 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 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 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 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 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 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P=PO［A+｛B1 ×—+B2 ×—+B3 ×—+ ⅆ +Bn ×—} -1］

F01 F02 F03 F04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

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 1；B2；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 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 …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 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 …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 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 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 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 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 1.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 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 1.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 数。

16. 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 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 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 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 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 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

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 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 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

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 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 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 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 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 12. 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 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 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 格，结合第 4. 12. 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 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 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 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 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 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

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 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 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 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 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 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 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 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 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 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 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 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 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 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 付的，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 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 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 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 包人（或代建单位）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

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 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 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 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 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 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 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 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 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 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 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 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 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 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 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 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 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 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 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 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 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 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 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 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 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 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 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 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 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 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 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 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 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 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 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 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

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 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 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 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 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 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 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 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

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 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 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 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 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 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 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 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 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 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 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 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 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 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其他情形。

21.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 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

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 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 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 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 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 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 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 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

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 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 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 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 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 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 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 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 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 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 1.3 项、第 22. 1.4 项、第 22. 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 1（6） 目和第 22. 1. 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 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 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 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 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 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 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 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 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 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 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 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 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 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 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 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 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 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 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 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 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 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 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 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 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 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 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 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 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 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 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 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 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 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 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 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 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 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 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

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 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 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 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 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

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派驻项目总负责人： ，全权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合同项下一切问题。

<1.1.2.4> 项目总负责人： 。

<1.1.2.5> 设计项目负责人： 。

<1.1.2.6> 施工项目负责人： 。

<1.1.2.10> 监理人： 。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尚未确定监理人的，发包人将最迟在承包人开始施工工作前确定监理人，并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2.11> 总监理工程师： 。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尚未确定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将最迟在承包人开始施工工作前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并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 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开始工作通知：通用条款“监理人按第 11. 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更正为“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将给予追加确认。

（2）开始工作日期： 暂定 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

（3）工期：1825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5年，每单元建设期18个月，管护期1年，本次招标的单元运营期为5年（注：按招标人确认的第一单元运营期起算，各建设单元运营期终止时间均以第一单元管护期满次月起算五年内截止），后期由业主负责运营；测绘、规划、勘察设计、实施（设计）方案等进度依建设单位要求而定，以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原则；施工期间指导及配合施工等后续设计服务期限同施工总工期。

（4）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的确认条件以专用条款 18.3.5 款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 或提前则竣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各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修正文件；

2.补充合同（协议）； 3.本合同协议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发包人要求）； 9.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价格清单）；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承包人建议书；

13.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14.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约次序在先者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合同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 1 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若有）、竣工图编制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除设计文件外）包括：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文件 ，提交数量为 书面 一式 捌 套（报图纸审查资料根据需要另行增加），资料文件备份一份，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两套；其中，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按合同约定开始施工后2 周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详见发包人要求。

1.6.3 文件的错误通知（修改）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同时通知监理人以及发包人。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金额。

一套图纸应保存在工地：承包人应保存一套在工地，这些图纸应能随时提供给监理人及其发包人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期限、地点、指定接收人：往来函件送达期限均不得超过 3 日，发包人接收函件

地点： 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函件地点： 指定

的接收人： 。

1. 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 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项目适用通用条款 1.13（B）款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合同签订后，再由监理人追加确认。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 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进场施工条件的时间： 在工程施工开工日期前 7 天。

2.3.2 投标人可先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

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3 协助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场地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

2.3.4 协助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条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7 其它义务

2.7. 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权：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所赋予的相关职权。

任何须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工程款支付、停工复工通知、主要材料的确定等，属发包人派驻工程师授权范围内的，必须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书面签署后生效；发包人派驻工程师授权范围外的，必须经发包人单位盖章或者发包人授权的人签署后生效。任何其它人签署均无效。承包人承诺放弃对无效签署的文件主张任何权利。

2.7.2 所有正式设计变更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单等变更和签证文件，均应由施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由发包人授权工程师签字后，发包人内部系统流程完成各方确认后方为有效。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工作的全权负责人，行使《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并领导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其工作对发包人负责。具体在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设计变更；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3）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任何付款凭证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4）主要材料的确定、进场审核；

（5）需要进行二次设计及专业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分包单位的确定；

（6）工程试验单位资质审核；

（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批准；

（8）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能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9）工程开工、复工令的批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 3 天内，提供工程资金使用计划；每月的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下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一式 4 份；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本月份工程完成量的报表，一式 4 份；若发生工程事故，则应在发生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2）承包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成品在竣工交付前的保护，并承担费用。

（3）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妨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a)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b)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5）承包人必须遵照我市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审批程序（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审批等）。

（6）承包人为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且不限于：电工、焊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否则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如未按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审核的施工图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产品进行采购，每发生一次，按材料采购价的 30%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支付或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期工程款。

（8）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闽建建（2016）17 号）、《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承 包范围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

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现金及银行保函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 号的规定，工程担保及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方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 号文的规定。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中标人（联合体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联合体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以上递交方式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 5 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招标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发包人将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起至运营期满后三个月内止。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新增耕地入库面积完成同比例退还。**

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⑴或⑵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或视已签订合同为无效合同，同时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重新依法招标确定中标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5 双方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设计工作分包 给他人完成。分包方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 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任何分包人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连带责任。不因分包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 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分包人不符合资质要求、不能完全履行或不 能胜任其分包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对工期、造价、施工现 场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负总责。

4.4 联合体

4.4.4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向业主开具发票、收取相应费用。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分别支付给承担相应工作任务的单位。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还应遵守的人员管理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它人员

对应通用条款 4.7 增加：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其它技术及管理骨干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通知要求及时到岗。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主要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且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若确需更换人员的，承包人提供的拟替代人员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指定人员，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本项目适用通用条款 4. 11（B）条款。

4. 12 进度计划

4. 12.1 合同进度计划

（1）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含示范点工程及示范点以外工程的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设计文件报批、施工、交付等阶段的预期时间），发包人在 7 个日历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工程开工前 14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书面文件壹式肆份，同时须提供相应电子版文本，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定批准后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个日历天内批复。

（3）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节点工期目标和最终工期目标的实现。

（4）监理人应在收到相关文件后 3 日历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审查意见后5 日历天内予以审批。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安排，并根据发包人做出进一步深度计划。

（2）对明显预计实际进度无法满足计划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例如增加人员、设备、调整班组等，以保证施工进度，承包人拒绝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将视工期滞后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设计。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子单元实施（设计）方案 | 8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进场，第一个单元在四个月内获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  |
| 2 | 子单元规划设计文件及概算 | 8 | 子单元立项批复后 30 天内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提供定稿的子单元规划设计文件及概算 | 8 | 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 |  |
| 4 | 子单元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修改） | 8 | 规划设计获发包人批准之日起60 天内 |  |
|  | ...... |  |  |  |

说明：提交上述纸质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同内容且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份，**未明确的根据委托方（或发包人）要求提交。**

（3）合同约定的综合技术服务费为发包人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服务支付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内容和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含设计修改、完善、变更）的所有费用。

（4）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其要求增加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造价控制文件，该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中。

（5）承包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部人员承担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其项目设计负责人、总设计师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6）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应考虑建安造价的控制。

（7）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 8 套（含施工图纸质及可编辑的电子版施工图等）。

（8）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书中结合本工程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停水、停电、限电、台风、雨季等的影响，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应急措施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相应技术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不调整。承包人未按此方案和措施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9）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方案”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10）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11）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竣工验收等。

（12）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3）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 12 套工程的竣工图（含所有工程竣工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

（14）承包人文件中出现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者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工期安排中应考虑留给发包人（含发包人的技术顾问）、监理人、图纸审查部门合理的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时间。

5.3 设计审查

5.3. 1 通用条款 5.3. 1 增加以下约定：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意见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深化设计，直至发包人满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进行方案优化时，要相应出修改的估算文件，除经发包人特别同意外，修改后估算额不得超招标文件中对估算额的限制要求、预算额不得超发包方批准的修改估算中限定额，否则，承包人需要完善修改设计，直至满足投资控制要求。设计施工图须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才能付诸实施。

5.3.3 通用条款 5.3.3 增加以下约定：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审批工作，协助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在基建 审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验收中的有关手续，提供相关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

5.5 竣工文件

5.5. 1 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通过 14 天内免费提交 肆 套（提供给发包人 2 套、档案馆 2 套）按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资料（含纸质全套内业档案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以上所有资料、图纸的电子扫描文件），另提供肆套竣工图纸以便其它专业验收使用。且承包人应同时开具发包人已付款的证明等满足当地竣工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若由此产生承包人违约，按通用条款第 22. 1 款违约处理。

竣工文件编制要求：竣工文件应按现行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整理、归档，并通过档案验收。

竣工资料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预算审核书、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竣工付款申请单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竣工资料份数：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捌 套完整符合有关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完整工程技术资料，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各 陆 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符合有关图纸的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经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在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先提供样板（或样品）给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的，发包人有权邀请有关部门按现行规定对该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涉及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双方另行协商。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所有临时设施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的申请： 按照工程建设需要办理 。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 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适用通用条款7.2（B）条款。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9. 测量放线**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审批。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0.3 治安保卫

10.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组建并承担治安保卫费用，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于开工 7 天前并报送监理人审批。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合同签订即为开始工作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图预算未经合同当事人核对确认为由拒绝开始施工工 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3.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1）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线路、关键工作上的设计变更和工作量增加，且将 实际影响原排定的工期进度计划。对于法定节假日（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元旦、春节）、 地方性大型活动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时间段，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发包人不会因有关 部门采取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合同工期，期间由此原因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单独发包给其它承包人的工程，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共同督促其它承包人按承包人的总 进度计划相应合理安排单独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并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进行确认合理进度计划，若其 它承包人确实因客观条件无法按照共同确认的计划时间完成相关施工任务，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 人和发包人，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审核确定情况属实，承包人可依据分包工程对其关键线路工期造成的 实际影响获得工期顺延。但总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其对其他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责任。

（3）凡涉及需要发包人确定的材料品牌及样品，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30 日历天将样品、产品合格证、 相关检测等资料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样品及品牌报验后应于 30 日历天内提出明确的意 见； 60 日历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无法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

（4）工期调整的原则：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在特殊情况下，合同中约定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且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方可进行工期关键节点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7 日历天内，另行与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并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抄送与工程相关各方备案。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 11.5 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其逾期违约金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 累计（关键节点工期与合同工期均延误可累加处罚）计取；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则其逾期违约金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 累计（关键节点工期与合同工期均延误可累加处罚）计取，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发包人应承担的开始工作准备工作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开始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逾期违约金最高上限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3% ，且当逾期违约金累计已达到上限后，发包人经三次 书面催告整改，承包人仍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双方另行协商。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 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 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 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收到书面请求后应及时征询发包人意见并 及时答复承包人。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的，或采用与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 等级等不符的材料、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下达停工令而停工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 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 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 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增加约定以下：

该项目质量标准主要文件依据为《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支持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522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用好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3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57 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2025 年度严守耕地红线工作方案》、《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特色整治工程和运营等要求如下：

⑴ 选址评估：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 1 号），进行内业资料整合，外业现场核实，取土化验，耕地质量预评定确定可开发地块。

⑵ 前期测量：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及验收报备的需求，根据《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形测绘技术规定》，完成项目整治区比例尺 1：1000 地形测量、实测坡度和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摄影像，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及验收报备的需求。

⑶ 子项目实施（设计）方案编制：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 1 号），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编制项目实施（设计）方案，并通过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⑷ 项目立项影像采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 2483 号），利用统一外业核查软件逐地块实时定位拍摄立项后、动工前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并上传系统。

⑸ 项目立项阶段报备：根据《关于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 76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号），完成单元立项阶段在部级和省级系统的报备。

⑹ 设计及概算编制：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 128 号），编制规划设计成果和概算成果，并通过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批复。

⑺ 施工放样：施工控制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施工放样包括平面放样和高程放样，将图纸上设计的工程设施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按设计要求，以一定的精度在实地标定出来，作为施工的依据。

⑻ 工程施工：按国家现行的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市政、环保、林业等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批复的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特色整治工程等施工。

⑼ 竣工测量：根据《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形测绘技术规定》，竣工材料包括平面测量、断面测量、平面控制系统的复核和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摄影像，按实际情况绘制竣工测量图，满足竣工复核、竣工验收和验收报备要求。

⑽ 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评定：根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福建省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与年度更新评价工作要点》、《福建省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技术手册》、《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编制项目竣工新增耕地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评定报告及相关图件。

⑾ 竣工验收：《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行业验收规范等进行项目自验、初验和终验。

⑿ 竣工影像采集：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 号），影像采集必须围绕地块边界一周，多角度向地块内拍照，拍摄站立点保持在地块边界上，不可在地块内随意取拍。每张照片必须采集定位点前方地块最大范围影像，未反映地块全貌信息的照片视为不合格影像。

⒀ 验收阶段报备：根据《关于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76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 号），完成项目验收阶段在部级和省级系统的报备以及指标入库。

⒁ 指标结算：按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执行。

⒂ 后期管护期1年：后期管护期包含种植管护与工程设施维护两部分，目的是确保新增耕地数量不减少，新增耕地类别、等别不降低，严禁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保障农田水利及相关基础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功效。种植管护应根据新增耕地类种植，其中水田地块必须种植水稻、茭白等水生作物，种植密度要合理，田块水源要稳定；旱地地块必须整垄起畦、田面平整度不得大于10cm，种植生姜、蔬菜等旱作物，且种植密度要合理，不得应付式种植；需按时令进行农作物种植，不得种植反季节农作物等，保证新增耕地稳定持续耕作。

⒃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污染土地评估（含取土化验）、后期监测与效果评价（含取土化验）等按行业主管部门标准执行。

⒄ 特色整治工程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另行制定实施。

⒅ 运营质量要求：中标人运营打造农资综合产销一体化平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应建立科学的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运营的高效和有序，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新增耕地地块必须落实种植管护与工程设施维护两部分，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保障农田水利及相关基础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功效，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转租或作为他用。中标人若未按运营要求的内容运营，除了按招标人限期改正外还应按每次以2000元/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确保运营的规范和有序。**中标人应按中标承诺的金额在运营期内每年的第一个月末上缴承诺的金额。若未按中标承诺的金额上缴，则按中标合同价的2%收取违约金。**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通用条款 13.3 增加约定：发包人、监理人的正常检查、验收不应视为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工期及费用索赔的依据。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验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的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且应满足：①按投标书中有关承包人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②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③具有相关的国家、省、市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除通用条款 15 条约定外，具体变更操作如下：

15. 1.1 变更单分类管理，一类是发包人提出的变更。一类是承包人图纸存在错漏碰缺、设计图纸未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这两类变更分开编号，分类归档。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出具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收到工程联系单并完成设计变更文件后，报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进行实际变更；因变更造成的费用予以确认。

15. 1.2 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发包人实际使用需求（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发包人要求为准）的，图纸存在错漏碰缺的，设计深度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报监理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设计图纸的错漏碰缺不得以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不明确，技术要求不清楚为由对抗发包人。因专业工程施工导致需对已完成工程结构或建筑进行开槽（孔、洞）、加固或修补等，或对需结构（局部）设计进行调整变更的，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中扣除。

15. 1.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的部分项目**决定是否实施，若未实施**不给予任何补偿。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且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若出现增项的部分，结算依据及下浮率同主体工程，最终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为准。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不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联系单应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审批完成后，且归属发包人责任的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在收到联系单的 7 个工作日内应走完审批流程。联系单一式四份，审批后发包人两份，监理单位、承包人各留一份。联系单要求如下：

（1）联系单签证单编号应按专业进行编号，不重码、不断码。

（2）事由应描述清楚，作为往来的联系文件。涉及到量、价的确认应与联系单对应填写工程签证单。

（3）完整齐全的工程联系单原件及附件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设计变更单汇总表、工程联系单及联系单汇总表的格式表单另行制定，由发包人确认后实施。15.3.2 变更估价。

<15.3.2.1> 通用条款 15.3.2 更正为：

（1）变更估价计价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17. 1 相应内容。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顺延工期。

（3）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变更，必须由承包人按监理单位、发包人相关流程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发包人在结算时有权将其不列入结算内容。

<15.3.2.2> 签证管理办法

（1）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承包人应在承发包双方确定变更后或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日天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办理无效；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工期的变更。如属隐蔽工程、不可复查的工程量或做法，必须在其被覆盖或清理之前现场核验并确认，不得事后补办。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完整签证书面资料后 14 日内给予答复。

（2）办理工程签证，应填写规定格式的签证单，签证单应明确签证项目的工程数量和金额（或计算法方法）。签证单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工程签证意见应清晰明确不引起歧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清单、彩色照片、文字附注等）应齐全有效，所有附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才能作为计量、竣工结算的依据。

（3）同一事项的工程签证的增、减量差和价差应同时计算，如只计算增加而不计算减少则该工程签证无效。现场发生的核减造价的签证，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作为主办人督促承包人提交相应的签证单，以便及时掌握工程总价变动情况。在发包人提出变更前已施工的部分，应按实计算工程量。

（4）签证单编号应按专业进行编号，不重码、不断码。签证单一式四份，审批后发包人两份，监理单位、承包人各留一份。

（5）在工程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须报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若因此导致工程量及 相关费用的增加则不予调价。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则按实调整。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及签证，并经 监理单位、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给予调整费用。

15.5 计日工：

本项目适用通用条款 15.5（B）条款。

15.6 暂估价：

本项目适用通用条款 15.6（B）条款。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适用 16. 1. 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通用条款 16. 1. 1 款内容修改如下：

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变化属合同价格已考虑的风险范围；但以下仅在约定的价格变化的风险幅度内包干：不予调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 16.2 增加以下内容：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双方协商原则为：可归属招标文件、合同明示或暗 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内的，发包人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适用法律变化的，法律变化有利 于发包人的应予调整，不利于发包人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通用条款 17. 1 取消，更正约定如下：

17. 1 合同价格

17. 1.1 合同价格形式：预算后审固定单价合同。

1 、合同价格组成

合同价格由综合技术服务费、工程费用（工程施工费）、管护费、青苗补偿、土地流转等组成。

（1） 综合技术服务费：

综合技术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风险包干，计划可产生新增耕地面积 1.72 万亩（其中新增非农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面积 1 万亩及以上，具体内容和规模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单元实施（设计）方案为准），即：中标亩均服务费综合单价=4500元×（1-投标下浮率%），综合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方案的编制及报批：全域土地整治实施（设计）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土地权属调整等各类需要编制的方案。②技术类：选址评估、前期测量、子项目实施（设计）方案编制、土地清（调）查、立项照片采集、立项阶段报备、规划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施工放样、施工阶段报备、竣工测量（含高清影像）、竣工照片采集、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评定、验收阶段报备、指标结算、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污染土地评估（含取土化验）、后期监测与效果评价（含取土化验）、配合完成项目区的国土变更调查年度变更、日常变更、项目验收，完成项目全过程资料的收集、编制、归档及报送、其他咨询等综合服务的内容。

（2） 工程费用（工程施工费）合同价具体如下：

工程费（工程施工费）按单元新增耕地面积进行结算，项目采用标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工程施工费用根据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清单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1. 管护费、土地流转和青苗补偿等费用按暂估价为23616万元计入合同价：后期1年管护费按单元新增耕地面积× 1000 元/亩/年不下浮不优惠，**其中土地流转和青苗补偿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由业主负责实施，补偿方案报县政府审批。**管护期间水田地块必须种植水稻、茭白等水生作物，种植密度要合理，田块水源要稳定；旱地地块必须整垄起畦、田面平整度不得大于10cm，种植生姜、蔬菜等旱作物，且种植密度要合理，不得应付式种植；需按时令进行农作物种植，不得种植反季节农作物。

（4） 运营期5年内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应建立科学的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运营的高效和有序，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新增耕地地块必须落实种植管护与工程设施维护两部分，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保障农田水利及相关基础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功效，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转租或作为他用。中标人若未按运营要求的内容运营，除了按招标人限期改正外还应按每次以2000元/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确保运营的规范和有序。**中标人应按中标承诺的金额在运营期内每年的第一个月末上缴承诺的金额。若未按中标承诺的金额上缴，则按中标合同价的2%收取违约金。**

以上数量按实结算，以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2367 号）、《关于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 耕保函〔2021〕76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闽财规〔2024〕16 号）要求。

17. 1.2 合同价格的确定

（1）**综合技术服务费**：综合技术服务费=1.72×4500元×（1-投标下浮率%）；**工程费用（施工费）**：工程费用（工程施工费）=〔工程费用最高限价（204807万元）-暂列金额（23616万元）〕×（1-投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注：工程施工费补充协议合同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的工程预算造价中可竞争部分项目×（1-中标下浮率%）+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以及投标报价中的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之和。**管护费：**管护费=单元新增耕地面积 × 1000 元/亩/年 ，**其中土地流转和青苗补偿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由业主负责实施，补偿方案报县政府审批。**运营期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由于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引起费用的改变及设计失误变更等因素而引起的费用改变，在本工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上述费用是承包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包括完成该工

程项目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施工、验收、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税费、试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不可抗力除外）费用以及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包括招标项目实体工程费用、措施工程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施工便道、临时房屋、施工降水、供水供电、赶工措施等工程费用）及其它费用（包括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场地清理、平整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包干等费用）。

（2）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均含了增值税税金（合同实施中，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 9% ，规划费、设计费、测绘费、其他综合服务及后期管护费增值税税率为 6% 。若增值税税率政策性调整的，则按新政策执行，但投标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计税率应与结算价款所计税率一致（即：增值税税率若允许调整的，则合同实施中合同价款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调差，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调整后税率）。

（3）人工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4）甲供设备及材料服务费：无。

（5）优质工程奖罚约定：无。

（6）风险费率计取：按规定计取。

（7）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无法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方案、施工图设计优化，发包人可另行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优化，其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9）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为工程设计、实施和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17. 1.3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

（1）除不可抗力外，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碰到雨季、台风施工时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防汛调度，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且在施工过程中均不做调整，所产生的费用不另计。

（2）为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或满足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必须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干扰因素。因施工方原因产生的外界因素干扰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3）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踏勘不详和失误、工程量计算误差。

（4）现场实际施工机械规格、型号与审定后预算定额消耗量中规格、型号可能存在的不符。

（5）绿化工程养护期、存活率需达到招标人要求及可能发生的绿化苗木施工损耗率。

（6）关于施工过程中所有降效，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特别是场地内树根、树桩清、挖除可能增加的施工降效。

（7）征地拆迁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才予以顺延；工期顺延 3 个月以上，承包人因窝工、停工产生的人工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费用损失给予相应赔偿。

（8）种植与养护的临时措施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 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各类费用不予补偿。承包人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计与施工之间协调不周、管理不善造成返工浪费、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增加费用、与第三人的分包、采购、劳资、融资纠纷产生的损失与费用，承包人已考虑计入合同价，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9）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且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若出现增项的部分，结算依据及下浮率同主体工程，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单位审核为准。

（10）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多次转运、垂直运输费等，承包人均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

（11）为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采取的赶工措施，承包人须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

（12）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环保、红线内用水用电、排污、施工干扰、红线内临时道路等项目的费用。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红线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红线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3）远途工程施工增加费、建筑垃圾处理费、渣土受纳费、排污费（包括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及施工便道措施费（含维护费、交通疏导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另计。

（14）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均不单独计算。承包人需承担保洁的工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缺方内运包干运距预算阶段明确，取土点自行考虑；清表土、拆除物、垃圾、淤泥、泥浆等不可利用物弃运包干运距预算阶段明确。种植土仍不足的，按外购种植土考虑。

（16）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损失。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7）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

（18）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原因导致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所发生的检测或加固处理等措施的费用。

（19）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及承包人需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损失、罚款和费用。

（20）渣土处置费已在投标报价确定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列细项，不再另行支付。

（21）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和考虑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停水、停电、限电、台风等的影响，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应急措施费用等在风险费中已综合考虑。因台风、洪涝等不可抗力的，若乙方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则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则由甲方负责。人为踩踏造成苗木受损的由乙方负责。

（22）外地施工企业异地施工所发生的远地施工增加费及施工机构迁移费。

（23）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加其它监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24）在本工程合同有效期内，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或缓建或停建三个月内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不因此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25）其他关于设计的风险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收，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

（26）其他说明：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款。

设计人负责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文件的报建审批工作。如由于设计人出现图纸错漏或工作疏忽导致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核，需重新进行报批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按￥5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应及时负责无偿修改至发包人（或代建单位）或设计审批审核通过。该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收。

为保证工程施工，设计人须做好本合同规定的任一现场服务工作。每发生违约一次，按￥1000 元/次标准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收。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17. 1.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发包人在预算价中已计入风险包干系数。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足够的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风险包干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主确定，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1.5 建安工程费，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7.1.5.1> 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变更造价调整原则：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或调整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地、产品型号、品牌应经发包人审查书面批准：若调整的品牌不在招标推荐品牌中，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按照材料设备变更时点两品牌之间的市场价价差（不考虑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变更后高于变更前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造价不予调整；变更后低于变更前的价差部分从原合同中扣减；若调整的品牌在招标推荐品牌中的（且不应改变相应品牌的材质及技术标准要求），不予调整造价。

（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材料设备品牌的变更：若变更的品牌在发包人推荐的品 牌列表中，工程造价不予调整；若施工中更改的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列表中，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按照材料设备变更时点两品牌之间的市场价价差（不考虑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且只对价差部分计取税金，其他的不予调整。

（3）具体调整方法：①、根据招标文件、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等资料，按现 行的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颁布《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造价文件的通知（闽水建设[2021]2号）；《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土保持概预算定额》，不足部分套用福建省其他相关专业（房建、构筑物、市政、园林绿化、通用安装等专业）定额的消耗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 额》（FJYD-101-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 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 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预算审核计价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土地整理 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及《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 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土地整治适用相关定额进行计算②、增减项目的单价仍以建安工程预算审 核价的综合单价按中标 K 值进行下浮后为准；③ 、增加项目的单价建安工程预算审核价没有的，按建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有关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计算，且单价按承包人投标确定的下浮率同等优惠，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在竣工结算审核时，此部分项目不得再计取风险包干费。

上述条款中所采用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价格信息均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17.1.5.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分项工程实际没有发生（含承包人实际未施工部分）或数量减少的，在签证及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因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或地质原因产生的工程量调整及由此可能造成对承包人潜在利润减少和因投标产生的低价风险金、管理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分摊的影响。因合同约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承包人损失，以投保理赔确定价款为准，理赔金额不够弥补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1.6 预算编制要求及依据：

<17.1.6.1> 预算编制要求

承包人于施工图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必须两个星期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在两个星期内 与发包人核对完毕，根据核对确定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若确因发包人原因，施工图分批提供的无法一次性核对完成的，则在每批施工图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两个星期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在两个星期内与发包人核对完毕。双方核对确认后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设计变更的依据。

<17.1.6.2> 预算编制依据

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农综〔2019〕127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农建函〔2021〕1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预算定额的通知》（闽农建函（2021）183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农建〔2023〕8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

（1）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标准：福建省水利厅闽水计财〔2021〕2号文颁发的《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调整《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有关内容的通知（闽水函〔2022〕1089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福建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2017 版），如国家计价计量规范与福建省现行计价计量规范不一致的，则按福建省现行的计价计量规范执行。

（2）消耗量定额执行标准：《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机械台班费定额》、《水土保持概预算定额》，土地整治工程人工费单价可参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补充调整有关内容的通知》（闽水财[2016]1 号）执行，土地整理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及《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土地整治适用相关定额进行计算，不足部分套用福建省其他相关专业（房建、构筑物、市政、园林绿化、通用安装等专业）定额的消耗量。

（3）费用定额执行标准：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造价文件的通知闽水建设[2021]2号文。《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 以及截止至预算编制期的所 有现行政策性调整文件。

（4）材料设备价格：采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月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三明建设工程材料信息》大田县的“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 ，当月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三明建设工程材料信息》大田县的“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当月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三明建设工程材料信息》大田县“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 ，若缺项的，结合市场询价，最终确认的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单位审核确认为准。

（5）机械台班：采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月发布的最新一期“福建省清单机械台班”。

17. 1.7 变更价格调整（适用于补充协议签订后）

（1）属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下同）增减工程量按规定程序按实核增核减。

（2）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确定：

①增减工程量在施工合同价（预算后审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价）之内的项目，按施工合同价中的综合单价计算所增减的工程造价；

②增减工程量不在施工合同价（预算后审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价）之内的项目，按照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并按照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计算综合单价后乘以（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审核并考虑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后确定。

（3）属发包人原因的材料设备变更时的单价确定：按变更发生当月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应信息价（以项目所在地发布的优先）乘以（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确定，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审核并考虑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后确定。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7.2.2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承包人、监理人各壹份、发包人等肆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①按通用条款 17.3.2 要求；②监理单位批准的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和工作量统计报表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4.1> 付款时间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方通过子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当月向监理人递交完成的工程量和 进度报表。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综合技术服务费在项目单元实施（设计）方案通过省自然资源部门批复后支付完成单元综合技术服务费价款的15%，新增耕地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单元综合技术服务费价款的30%，项目指标入库后支付完成单元综合技术服务费价款的60%，综合服务全部完成后支付单元剩余款项。

综合技术服务费支付：

完成批次单元批复工作后，根据批复的单元规模亩数支付综合技术服务费款项的 15% ，即： （单元1 批复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合同单价+单元2 批复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合同单价＋……＋单元n 批复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合同单价）×15%；

完成批次单元验收合格后，根据单元验收合格规模亩数支付综合技术服务费款项的 15% ，即：（单元1 验收合格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合同单价+单元2 验收合格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合同单价＋……＋单元n 验收合格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合同单价）×15%；

完成批次单元指标入库后，根据对应单元指标入库规模亩数支付综合技术服务费款项的 30% ，即：（单元1 指标入库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合同单价+单元2 指标入库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合同单价＋……＋单元n 指标入库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合同单价）×30%；

综合服务全部完成后对应单元剩余综合技术服务费款项，即: （单元1 指标入库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合同单价+单元2 指标入库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 合同单价＋……＋单元n 指标入库规模亩数×综合技术服务费合同单价）-对应子项目已支付的综合技术服务费；

工程费支付：①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理工程按单元新增非农建设用地补充耕地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单元工程量工程价款的50%，指标入库后支付至已完成单元工程量工程价款的80%；②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按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单元实施（设计）方案的建设内容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单元工程量工程价款的50%，完成相关指标调整和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成单元工程量工程价款的80%；③污染耕地土壤修复治理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单元工程量工程价款的30%，从严格管控退出直至达到安全利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成单元工程量工程价款的80%；④特色整治工程双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约定。

工程费（工程施工费）的支付：

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理工程承包方或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按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单元实施（设计）方案的建设内容建设完成通过单元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支付至对应单元工程施工费的工程价款的50%，即进度款为 【（单元1 竣工验收规模面积亩数×对应类型的合同亩单价+单元2 竣工验收规模面积亩数×对应类型的合同亩单价＋……＋单元n 竣工验收规模面积亩数×对应类型的合同亩单价）×50%】；

污染耕地土壤修复治理项目经单元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至对应单元工程施工费的工程价款的30%，即进度款为 【（单元1 竣工验收规模面积亩数×对应类型的合同亩单价+单元2 竣工验收规模面积亩数×对应类型的合同亩单价＋……＋单元n 竣工验收规模面积亩数×对应类型的合同亩单价）×30%】；

（注：以上合同亩单价承包人完成实施（设计）方案并及时提交编制概（预）算文件，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

承包方完成每个单元指标入库后或完成相关指标调整和相关手续后或从严格管控退出直至达到安全利用后，发包方支付至对应单元工程施工费工程价款的80%；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方支付至对应子项目工程施工费工程价款的97%；**尾款待管护期满后且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工程施工费结算价款的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

承包人须提供支付申请表、等额的正式发票，已完成工作情况的详细清单和其他有效证明向发包人报账，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其他：综合技术服务费支付按照单元指标入库规模亩数据实结算，综合技术服务费结算金额超出综合技术服务费总额部分，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3、**后期1年管护费**按照省级验收批复文件中新增耕地面积支付相应管护费。移交管护后，于每年的 6 月、12 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约时双方另行确定

4、运营质量要求：中标人运营打造农资综合产销一体化平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应建立科学的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运营的高效和有序，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新增耕地地块必须落实种植管护与工程设施维护两部分，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保障农田水利及相关基础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功效，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转租或作为他用。中标人若未按运营要求的内容运营，除了按招标人限期改正外还应按每次以2000元/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确保运营的规范和有序。中标人应按中标承诺的金额在运营期内每年的第一个月末上缴承诺的金额。若未按中标承诺的金额上缴，则按中标合同价的2%收取违约金。

**若以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分包工程视具体情况确定）款项发包人先支付给牵头人，由牵头人按发** **包人审核后的款项及时足额发放给各联合体成员。若牵头人未能尽责履职，发包人有权将相应款项直接支** **付给相应联合体成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比例：3%。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方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17.5 竣工结算

通用条款 17.5.1 全部取消，更改如下：

<17.5.1.1> 竣工结算条件：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竣工报告经发包人批准，且完成在政府相关部门竣工备案。

（2）工程现场整理干净，承包人全部机械设施和施工人员撤离工程现场，工程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单位。

（3）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含全部的工程量计算书及与现场情况一致的竣工图等，含电子文件）。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视为完成的资料，任何后补的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5）工程已办理完整的交付发包人的全部手续且工程无条件全部移交。

<17.5.1.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式肆份。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前，承包人应完成竣工验收中提出的质量问题的整改及现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清场及人员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接收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1 | 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件） |
| 2 |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含电子文件） |
| 3 | 工程投标报价书，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
| 4 | 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清单 |
| 5 | 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竣工图 |
| 6 | 竣工资料、验收证明 |
| 7 |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纪录 |
| 8 |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签证资料 |
| 9 | 施工过程中各类现场记录、会议纪要 |
| 10 |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 11 | 隐蔽工程记录（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
| 12 | 材料设备差价的证明材料、暂定价变化资料 |
| 13 | 开工通知书，停复工报告 |
| 14 |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明细表 |
| 15 | 材料设备应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保修书、使用手册 |
| 16 | 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核定审批单 |

结算资料应按规定程序如期上报，若结算延迟报送，则每延迟一天按照结算额的2‰计取违约金（即结算迟报的罚款额＝结算迟报的天数×结算额的2‰），在结算总额中一并扣除，且因此而导致不能按时办理结算、付款等后果承包人承担责任。

<17.5.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签证资料若属于合同承包范围（或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包干范围） 内或不合理签证，即使发包人代表在管理过程中失误签字认可，发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有权予以剔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7.5.1.4> 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在办理竣工结算， 申请竣工付款应提供：结算付款申请单、双方结算确认书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7.5.1.5> 竣工结算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的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方式按上述专用合同条款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计价方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办理竣工结算。

17.6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伍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 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承包范围内安装工程的调试及与整个工程联动调试中的用电、用水、人工、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如，调试用电缆及安装）、发电机柴油，所有费用已在中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通用条款 18.2 增加竣工验收条件如下：

（1）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示的全部工程及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人应完成的其它内容。

（2）已完成整个项目所有工程（包括其实际承包范围、承包人进场前已完工程和发包人另行分包工程）内业资料的收集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编与归档，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已移交上述符合要求的相关竣工资料至发包人审查，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全部机械设备（含设备基础）和现场人员 （除少数维修人员、维修设备外）、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交出所有钥匙。

（4）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的约定：

①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②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已难以作为竣工图，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 费用。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报审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的份数为：4 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10 日历天。

④经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检查，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

18.3 竣工验收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 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5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经质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提交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 中写明，经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交付发包人。

18.3.6 通用条款更正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进行验收，实际竣工日期以 18.3.5 约定为准。

18.3.7 总体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除了满足政府竣工验收相关要求之外，承包人还应完成发包人约定的内容才能交付使用。

18.3.8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 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 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负责。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合约定及监理人通知的期限要求及时撤 离。如逾期不撤的，发包人将予以强制撤除，其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 中扣除。

18.9 竣工后试验：删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通用条款 19.2.1 更正：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通用条款 19.2.3 更正：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通用条款 19.6 更正：在第 1. 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合同另有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需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竣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保修责任为：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 相关规定及下列条款执行。

(1)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内的项目，若机电产品出现缺陷，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缺陷修复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复，其他产品缺陷修复响应时间为 3 天。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 托他人修复，其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 故通知后，应当 3 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 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5)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9.7.2 保修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分单元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元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投保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发包人名义投保，受益人为发包人，第三者责任险以发 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工伤险以承包人名义投保，承包人必须办理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工伤险，包括 承包人分包的人员 。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工伤险，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 投保的和承包人认为必要的险种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本项目工程造价中已包含所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足 额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其保险费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保险机构商定，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 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但第三者责任险期限为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由发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其 他保险的，其保费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 接扣除相关保费

20.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按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 **按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招标文件约定由承包人办理保险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 发包人提交已办妥保险的保险凭证，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工伤险必须在工程开工之前办妥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因承包人的工程施工安装 失误或责任事故引起的，由责任人承担补偿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 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如下：

（1）7 级以上的地震；（2）8 级以上的台风（以气象台提供的书面盖章资料为准）；（3）24 小时降 雨量达到 60 毫米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书面盖章资料为准）；（4）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 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 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3 遇上述不可抗力时，承包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历天内提供详情及合同 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 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验收的；

增加（10）：承包人完成批次耕地指标入库率低于 60% 。

22. 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在（3）项后补充下列条款：

（4）除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形，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或 4.6 款的规定，项目总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擅自更换或不到位的，应按表 1 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表 1 ：承包人人员更换和不到位的违约金标准表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
| 承包人人员更换违约金 | 20 万元/每人·次 | 5 万元/每人·次 |
| 承包人人员不到位违约金 | 10000 元/每人·天 | 5000 元/每人·天 |

备注： 1 、符合闽建建〔2018〕36 号、闽建建〔2018〕37 号可允许正常变更的情形除外。2 、人员考核标准每月按 22 天，每天按 8 小时计。

承包人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实际不到位，或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达不到 50%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按不符合部分合同价格的 5%-10%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或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根据违约情形，可按合同价格的 5%-10%计扣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4）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应按采购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价款的2 倍支 付违约金。

（8）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第 6. 1.4 项约定的“甲控材料目录”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所采购材料金额的 10-30%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清出施工现场。

（9）承包人发生第 22. 1.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发生工期延误的，按第 11.5 款〔承包人的工期延 误〕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验收的，应承担重做、返工及赔偿责任。

（11）承包人发生第 22.1. 1（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缺陷修复费用的 1 倍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除赔偿损失外，按合同价格的 10%支付违约金。

（13）发生第 22. 1.1（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处理：

A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B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设计人员除外）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备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对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试验员，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缺员进场为止。

C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必须保证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书内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日发包人将按 500 元/台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D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和质检仪器不得撤离现场， 否则发包人将按 500 元/台·天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重新进场为止。

E 、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 工程师发出 3 次书面警告后 5 日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对工程正常施工不造成 影响的除外。

F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工程预算单价、变更单价、合同价款调整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 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G 、承包人承诺足额发放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民工到政府有关部门上 访或向发包人索要工资等情形，30 日内未息访息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若由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所代付的民工工资总金额 20%的管理费。

以上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4）承包人有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作假的，可视情节按 3-20 万元/次计扣违约金。

以上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2. 1.7 发生专用条款 22. 1.1 承包人违约情形后，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可在提前三日通知后，没 收其履约保证金。

22. 1.8 承包人发生专用条款第 22. 1.1（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后，批次指标入库率每减低 a% ，承包人 按批次合同价格的2a%计扣违约金（即若指标入库率减低 1%，承包人可按批次合同价格的2%计扣违约金），违约金可在进度款中扣除。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 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有关增值税发票的其它约定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缴纳相关税 费。承包人所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承包人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承包人的 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送达至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 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 费用。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发票对应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 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及以上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25.2 有关工程的其它约定

（1）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并对其关联方履行本协议承 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予配合。

（2）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报酬的规定，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项目须经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及有关部门检验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下一道工 序的施工；如私自或强行隐蔽，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 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造价款项的 50%的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 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因工程使用要求，发包人对本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工程施工。

（5）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每天不超过 4 小时的停电、停水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一概 不作现场签证，承包人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如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每天超过 4 小时 的停电、停水而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日期按时开工，否则，每推迟一天开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推迟开工时间超过 14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7）因赶工要求承包人应该自行配备发电设备以满足停电等情况下施工用电的要求，设备费用已含 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发包人必须保证施工道路的畅通，在施工期间道路（含施工场地内道路） 的维护由承包人自行 负责。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抓好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污染和及时清洁施工造成的相邻道路污染，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承包人被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发包人将按相关部门处罚额的 50%要求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现金缴纳。

（10）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其他设备如果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以酌情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设备的机械台班费总额。违约金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材料与设备的配备须满足监理 工程师的验收要求。

（11）发包人如有需要提前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支持配合赶工。

（12）为保证本合同工程进度，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窝工、怠工（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是否停工、 窝工、怠工以监理人认定为准），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

（13）承包人应负责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 （a）对任何人 员的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按照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 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政府部门或任何与政府有关机构的任何规章或附则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 任、损失、索赔或诉讼。（b）对任何资产或私人财产的损伤或损害按照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任 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政府部门或任何与政府有关机 构的任何规章或附则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如承包人或分包人雇用的任何工人或 其它受聘于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人士身体受到任何损伤时，无论是否有申请赔偿，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件 书面通知发包人。

（14）主要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所用于工程实体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 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按相 关规定提供试验、取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取样、检测工作不符 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 相关试验、取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对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所采用的工法、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等，承包人应自行解决 采用上述工法、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等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使用费、商标使用权费， 如发生纠纷，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6）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清场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清场，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 15 日历 天）清场完毕，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即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7）承包人涉及本项目所有分包工作必须依法合规并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进行，否则发包人有 权停止工程款的支付及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分包工程对应款项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的部分项目**决定是否实施，若未实施**不给予任何补偿。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且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若出现增项的部分，结算依据及下浮率同主体工程，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19）发包人可提前结束运营管护期，承包人需积极配合移交。

（20）**在建设期内乙方应优先实施新增耕地项目，产生新增非农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面积不少于1万亩，若少于1万亩的面积，则每减少一亩扣减2万元的违约金，若中标人未能完成投标承诺约定的面积，则每减少一亩扣减2万元的违约金**。

（2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进场，并在四个月内至少完成一个单元（注：按附表单元顺序）实施（设计）方案编制并获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处违约金1千万元，待违约金缴交到位后，方可解除履约担保。**

（22）禁止中标单位违法转包、分包，经查实，若确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所有联合体单位的法律责任。

（23）中标人运营打造农资综合产销一体化平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应建立科学的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运营的高效和有序，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新增耕地地块必须落实种植管护与工程设施维护两部分，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保障农田水利及相关基础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功效，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转租或作为他用。中标人若未按运营要求的内容运营，除了按招标人限期改正外还应按每次以2000元/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确保运营的规范和有序。**中标人应按中标承诺的金额在运营期内每年的第一个月末上缴承诺的金额。若未按中标承诺的金额上缴，则按中标合同价的2%收取违约金。**

（24）项目实施过程应优先实施新增耕地和污染耕地土壤修复项目，具体项目规模及内容经发包人确认为准，发包人若提出部分内容不实施，承包人不得就不实施内容提出赔偿。

（25）承包人中标进场实施后，税费要在当地缴交，并在一个月内建立县城联络点，以便相关文件领取及业主接洽等工作。

**26.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捌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福建兴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⑴ 选址评估：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1 号），进行内业资料整合，外业现场核实，取土化验，耕地质量预评定确定可开发地块。

⑵ 前期测量：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及验收报备的需求，根据《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形测绘技术规定》，完成项目整治区比例尺 1：1000 地形测量、实测坡度和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摄影像，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及验收报备的需求。

⑶ 子项目实施（设计）方案编制：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 1 号），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编制项目实施（设计）方案，并通过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⑷ 项目立项影像采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 2483 号），利用统一外业核查软件逐地块实时定位拍摄立项后、动工前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并上传系统。

⑸ 项目立项阶段报备：根据《关于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 76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号），完成单元立项阶段在部级和省级系统的报备。

⑹ 设计及概算（预算）编制：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 128 号），编制规划设计成果和概算成果，并通过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批复。

⑺ 施工放样：施工控制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施工放样包括平面放样和高程放样，将图纸上设计的工程设施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按设计要求，以一定的精度在实地标定出来，作为施工的依据。

⑻ 工程施工：按国家现行的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市政、环保、林业等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批复的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特色整治工程等施工。

⑼ 竣工测量：根据《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形测绘技术规定》，竣工材料包括平面测量、断面测量、平面控制系统的复核和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摄影像，按实际情况绘制竣工测量图，满足竣工复核、竣工验收和验收报备要求。

⑽ 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评定：根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福建省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与年度更新评价工作要点》、《福建省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技术手册》、《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编制项目竣工新增耕地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评定报告及相关图件。

⑾ 竣工验收：《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行业验收规范等进行项目自验、初验和终验。

⑿ 竣工影像采集：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 号），影像采集必须围绕地块边界一周，多角度向地块内拍照，拍摄站立点保持在地块边界上，不可在地块内随意取拍。每张照片必须采集定位点前方地块最大范围影像，未反映地块全貌信息的照片视为不合格影像。

⒀ 验收阶段报备：根据《关于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76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 号），完成项目验收阶段在部级和省级系统的报备以及指标入库。

⒁ 指标结算：按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执行。

⒂ 后期管护（1年）：后期管护包含种植管护与工程设施维护两部分，目的是确保新增耕地数量不减少，新增耕地类别、等别不降低，严禁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保障农田水利及相关基础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功效。种植管护应根据新增耕地类种植，其中水田需种植水稻等水生作物，保证新增耕地稳定持续耕作。

⒃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污染土地评估（含取土化验）、后期监测与效果评价（含取土化验）等按行业主管部门标准执行。

**注：若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以最新政策为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60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 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加强工程项目建 设中的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预防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 权益，促进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反腐倡廉相关规定，建设工 程的业主（或代业主）单位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施工单位 （ 以 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 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 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 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5）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定期开展廉政教育，设置廉政宣传栏，公布举报电话，组建廉政交流平台， 监督并认真查处、处置违法违纪行为。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任何补贴、感谢费及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 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包括宴请、娱乐活动等）；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 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 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从业，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发包人纪委在承包人中标后适时组织承包人法人或委托人、代理人进行廉洁谈话，谈话内容主 要围绕工程项目领域廉洁从业主要风险环节、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发包人反腐倡廉主要工作措施 等并组织签订廉政合同。

（8）发包人纪委不定期组织开展对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副经理、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廉洁知识 测试，不断提高参建各方的廉洁从业意识。

（9）发包人纪委通过建立微信群、QQ 群、编制期刊等方式建立廉洁项目交流平台并不定期举行座谈 会，加强参建各方之间的横向交流，互相探讨工作方式、措施，推进阳光作业。

（10）对于项目发生变更情况的，发包人纪委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照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监督参 建各方的廉洁从业情况。

（11）发包人派出工程项目执纪监督小组对工程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走访，协助解决工程项目推进中的 困难和问题，围绕工程项目各领域开展服务和监督，对工程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进度款和预付工程款 实施监督，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相关参建单位发放工地补贴、误餐费、感谢费 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利用开工典礼、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结构封顶、竣工验收等节点，在工地食堂或 私人会所等隐蔽场所宴请发包人及相关单位。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对项目参建各方遵规守纪情况的监督，对于有发现违规、违纪、 违法行为的积极向参建方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6）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纪委开展的中标廉洁谈话和廉洁知识测试，积极参加廉洁从业座谈 会，积极开展廉洁从业活动，及时与发包方签订廉政合同，对于测试不合格的人员积极开展教育、学习， 提升廉洁从业知识水平直至通过测试。

（7）对于工程项目有发生变更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如实按照合法、合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发 包人纪委进行变更抽查的，如实提供变更文件、汇报变更过程。

（8）承包人必须全力支持发包人派出的工程项目执纪监督小组对工程项目建设现场进行明查暗访， 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廉洁从业情况，对所提供信息负责，配合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的工程进度款

和预付工程款实施监督。

（9）承包人必须在项目现场设立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方式，包括并不限以下内容： 来信请寄： 邮编：

来访请到： 举报电话： 网上举报：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党纪、 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所在单位或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照管理权限上报承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 监察机关，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约行为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将承包人列入本单位招标对象黑名单（1 至 3 年） ，情节较为严重的由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本地区招投标信用黑名单（ 1 至 3 年内 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并对其进行相应的信用扣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为止。

2.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 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  |
| --- | --- |
| 发包人： (单位全称)(盖章) |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 或 | 或 |
|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
| (姓名)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址： | 地 址：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四、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为在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为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职业健康，创造 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提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本项目 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 签订本合同：

**一、安全生产**

**（一）、发包人职责**

1.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 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 收，投入使用。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

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 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 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 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 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

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 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 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施工企业成立施工现场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建立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和防火工作档 案。管理制度应明确防火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各岗位的防火安全职责。

施工现场内木工加工场所、配电室、油料库、办公室、宿舍、食堂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部位按规定 配置消防器材，并专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 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 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 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 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 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文明施工**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文明施工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原则，进一步促进工地文明建设，提高文明施工水平， 尽量减少施工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3.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隐患，促进承包人积极申报 参与安全文明工地评比活动。

4.及时根据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款项。

**（二）、承包人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DBJ13-81-200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等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以下文明施工措施。

**1.承包人驻地建设**

**1.1** **一般要求**

1.1.1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及 消防设施，新建建筑面积不应少于附件《施工单位履约承诺书》约定的面积。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与非施 工作业区（办公、生活区）有明显区域划分和隔离，设置单位铭牌和门卫；生活区布局合理、排水畅通、 垃圾入箱、泔脚入桶；环境整洁美化，照明设施完好，灭害措施落实，基本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1.1.2 驻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防火安排，应经监理工程师事先批 准。

1.1.3 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竣工之后，承包人应自费将 驻地恢复原貌，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但竣工时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1.2** **现场办公、住宿与生活设施**

1.2.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建立卫生责任管理制度，设置醒目的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区包干 图。生活垃圾有专人管理，定期清扫，并采用加盖容器装纳。容器放置在规定的地点。

1.2.2 施工现场办公室是活动房或砖木、砖混结构，不使用竹制或塑料编织布等材料搭设的简陋用房。 办公室整洁卫生、墙面抹光、地面硬化、桌椅良好。

1.2.3 在建工程不得兼作住宿。

1.2.4 宿舍符合下列规定：

（1）活动房或砖木结构，应通风、采光，房间净高不得低于 2.5 米，地面面层为砖铺或水泥砂浆， 墙壁天棚刷白，宿舍门窗完好。

（2）床铺为单层或双层木、钢制床，第一层床距地面为 0.5 米，第二层距第一层床间距不低于 1 米， 距天棚不低于 1 米，床长不小于 2 米，每人铺位宽度不小于 0.8 米。一个房间不超过 30 人，不睡通铺。

（3）室内要通风良好，整洁卫生，卧具、用具摆放整齐，垃圾袋装，配有防蚊、蝇、蟑螂、老鼠等 灭害措施。室内电线、灯头、开关符合用电标准，严禁使用“三炉 ”。室外有晒衣架，不宜在室内晾晒衣 物。

1.2.5 施工现场食堂应符合下列规定：

(1)食堂建造采用砖木、砖混结构，墙壁天棚刷白，水泥砂浆地面，有条件可铺设马赛克、地砖等，

要有给水、排水管道。食堂内摆设应整齐、清洁，设垃圾容器。食堂四周做到地面平整、清洁、无积水。

(2)厨房设排烟、气设施，炉（灶）台贴磁砖，锅灶台面起 0.6 米高度内的墙面应贴磁砖，其它部位 墙面应采用砂浆抹光。

(3)炊事用具经常消毒，保持清洁卫生，食品贮藏在柜（箱） 内，生、熟菜饭分开。厨房有灭蚊蝇、 蟑螂等措施。

(4)炊事人员定期到卫生防疫部门体检，上岗须身着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并持有卫生健康证。

(5)施工现场根据就餐人数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就餐场所。施工现场设立饮水处，配置满足和方便职 工饮水设施，保证职工随时喝上干净卫生的饮用水。

1.2.6 施工现场沐浴室符合下列规定：

(1)沐浴室结构牢固，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6 平方米，墙面、地面贴磁砖或抹防水砂浆，室内有排水、 排气设施。照明器具要采用防水灯头、防水开关，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2)沐浴室按施工人数每 20-25 人设置一个沐浴喷头。

(3)沐浴室保持清洁卫生，并应有专人管理，定时冲刷。

1.2.7 施工现场厕所符合下列规定：

(1)厕所结构牢固，能防雨、防风，墙面、地面贴磁砖或抹水泥砂浆，坑池壁采用砖砌或混凝土浇捣。

(2)厕所采用水冲式，并按施工人数每 20-25 人设一个蹲位。

(3)厕所有化粪池，严禁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流沟渠。厕所有专人管理，经常清扫，保持清洁 卫生。

1.2.8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供职工学习、娱乐的活动室，活动室设置报刊、图书、游艺品、 电视机、 音响等设施。

**1.3** **其他建设**

1.3.1 车间与工作场地

(1)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施工机械进行养护、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如钢筋、钢板等）的再 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加工设备。

(2)施工机械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工人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1.3.2 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他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 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 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

1.3.3 交通组织

(1)施工企业必须按批准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 要有确保社会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 辆、行人安全通行的出入通道、车行便道和人行便道。

(2)在施工道路（或标段）的两端，应当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 标志（特殊需要，可提前一至二个路格设置）；夜间应当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在交通繁忙的复杂路段应当配备专人执勤指挥。

(3)跨越各类地下管线施工沟槽的通道必须搭设安全、可靠的便桥，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4)掘路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修复；对已开放交通但尚未完工的横向掘路工程， 应当采取切实可靠的覆盖措施，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安全。

1.3.4 管线保护

(1)施工企业、养护维修企业必须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各类管线资料，采取科学有效的手段，调查工程 范围内地下管线分布状况、核准管位，并根据管线对工程的影响程度，采取经有关各方商定的保护管线技 术措施，同时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书面交底，明确责任，落实保护管线的措施。

(2)施工中，应当遵守“原有地下管线 1 米范围内，禁止用机械开挖 ”的规定。在重要管线或管线复 杂地段施工，应当派专人负责管线监护工作，并通知有关管线管理单位，派人到现场共同监护；施工中如 遇到特殊或意外情况，应当与有关部门联系，不得擅自处理；一旦发生损坏管线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 告，并积极配合抢修工作。

**2.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的围挡。围挡应符合下列要求：

2.1 在市区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的工地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其他路段的工地设置高度 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

2.2 围挡应使用砌体、彩色压型钢板等硬质材料，围挡应安全、稳固、整洁、美观。临街围挡外立面 有企业质量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画图或标语。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挡或使用统一的连续性护栏设施。

2.3 立交桥四周立面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遮护封闭。挂设应整齐、美观、无漏挂、无脱落。沿海 地区的立网采用风阻力较小的小眼立网，但要满足城市防尘等文明规定。

立交桥无落地式脚手架时，除施工区段脚手架外围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外，下部各层的临边等用密 目式安全立网或其他防护措施全封闭。

2.4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有安全、可靠、美观的封闭式大门和企业形象标志，出入口处设有门卫室，并 挂有设门卫制度牌。

**3.施工场地**

3.1 施工现场地面特别是交通道路有硬化处理。出入口、主要施工道路设置 15 厘米厚度的混凝土地面。

3.2 城市市区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建立洗车台和沉淀池，对进出工地的车辆进行清洗，并实 行密闭运输， 以防止建筑材料、废料、渣土飞扬、洒落或流溢。

3.3 施工场地平整，空置地面用碎石等铺垫，泥土不露，不扬尘，排水畅通，无大面积积水。施工通 道、道路应畅通、平坦。

3.4 施工中必须有控制扬尘的措施，防止粉尘飞扬。

土方应当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土方，应当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覆盖 等措施，防止泥浆流淌和尘土飞扬。

凡钻孔灌注桩、地下连续墙等易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现场，地坪必须进行处理（硬地坪），并按规定 设泥浆池、泥浆沟等处理措施，废浆必须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工程建设中的各类砌体砌筑、面层抹灰和饰面材料助灰等必须使用预拌（商品）砂浆。

3.5 工程范围内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防台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和周边地区不积水。 施工临时排水不得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道。

3.6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接受群众监督； 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取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 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小限度。

3.7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应选择不污染环 境和不危害工人身体的技术措施和设施，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3.8 施工现场可根据作业环境和条件设置吸烟室或吸烟处和饮水用水供应点，必要的部位设置烟头等 生活垃圾收集箱。

3.9 施工现场在入口处及场地进行绿化布置。要做好施工现场原有古树、大树的保护。

3.10 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手套、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 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着装整齐，总分包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帽分 色佩戴，管理人员安全帽上标示职务、姓名。

从事高处、临边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系安全带，不得穿高跟鞋、拖鞋、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严禁赤 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3.11 施工企业在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 拆除工地围护和其他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4.施工现场材料堆放**

4.1 施工现场堆放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要按平面布置图分区分类并做到堆放整齐、有序、稳固， 料堆上挂设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4.2 作业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堆置在规定的地点，标明垃圾，并及时 清运。

4.3 建筑物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土从设置的专用垃圾道卸下或通过垂直机械送至地面，严禁从建筑物（外 架）往外抛落。

4.4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有毒材料按规定进行分类，专库存放，在明显处张挂警示牌，并建立保管制 度。

**5.施工现场标牌**

5.1 施工现场进口处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 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等五牌一图。标牌整齐和规范，规格要统一，内容须齐全。

5.2 施工现场生产作业区域场内道路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机械操作岗位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部位、设备、电器或危险区域均有醒目的禁止使用或禁止靠近、攀登等警示 标志。

5.3 施工现场应设置包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等安全生产宣传内容或标志，并应设置安全、卫生 宣传栏、黑板报等宣传设施。

5.4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当佩戴工作卡。

**6.现场人员**

6.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人员着装统一（公司制服）。

6.2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6.3 炊事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并持有健康合格证。

6.4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

6.5 遵纪守法，不参与各类不健康的活动。

6.6 外来务工人员身份证、务工证、暂住证、上岗证齐全。

**7.施工现场保健急救和社区服务**

7.1 制定防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告知施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紧急措施。

7.2 在下水道等封闭场所施工时有专人送输风，在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施工时，还必须配 备气体检测人员，每日开工前，查清气体的种类和浓度，待浓度符合标准规定及具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后，方能进入施工，在操作过程中，应不间断送风保持通风良好且随时进行检测，做好作业监护。

7.3 做好季节性安全防范工作。夏季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做到劳逸结合，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雨季

和台风到来之前，对临时设施和电气设备、脚手架等进行检修、维护和加固，沿河流域或邻近山坡地带的 施工现场，做好防洪抢救、防坍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准备，雨、台风过后要对安全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 修复。

7.4 施工现场设置医务室或保健医药箱，并配置急救器材，配备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对施工人员发 生的小伤小病能够及时处置或治疗。发生伤害事故时，对伤员及时抢救，并迅速将伤员送往医院。

7.5 积极开展职业健康、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利用板报等形式向职工宣传职业健康及防病、治病的知 识和方法。

7.6 积极与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等有关社区服务单位合作共建文明活动，并采取有效措 施降低施工噪声等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

**8.施工现场治安综合治理**

8.1 施工企业建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采取必要的防盗等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到人，防范措 施到位。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8.2 施工企业建立外包的施工队伍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培训、流动、计生情况等有关材料档案， 做到人员人数清、情况明。

**9.文明施工内业资料**

9.1 内业资料齐全，数据可靠，并符合工程要求.

9.2 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网络）齐全，并建立了相应当的岗位责任制、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9.3 现场分管领导和文明施工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检查记录及隐患整改销项记录齐 全。

9.4 管线监护申请卡、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班组管线交底卡、管线配合联系单（协议书）等管线保 护资料以及掘路执照、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市政设施养护临时交接协议、封堵原排水管道 报批手续等施工许可类资料完备。

9.5 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车行、人行通道图、临时排水、封 启排水管道图、公用管线分布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布置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 管线连续无事故、安全无重大伤亡事故累计天数牌等各类图表按要求绘制，内容清晰、准确，并悬挂上墙。

**10.承担业主项目工地统一形象宣传**

10.1 统一形象设计

10.1.1 工地形象大门：房建项目在工地主要通行入口，市政项目在路的起始位置设置钢结构材质门斗， 面贴铝塑板。净宽不小于 5.5 米，净高不小于 6.5 米。横眉高度不小于 1.5 米，柱体宽不小 1 米。横批内 容统一，上为项目名称（黑体大字），下为我司名称（黑体小字）。两个柱体内容上宣传语，可统一，如

“构筑生活梦想，建设和谐家园 ”，也可根据项目情况上各自的宣传语，柱体上字体为仿宋体。

10.1.2 广告牌：房建项目沿工地大门左右两侧各延伸 20 米广告牌（或根据实地情况单边设置 40 米广 告牌），市政项目工地则沿主要道路两旁设置不少于 40 米的广告牌，原则上每处广告牌长度不少于 40 米， 并根据工地大小选择多处合适的醒目位置设置。具体设置地点根据不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广告牌有 效广告高度不低于 4 米，钢构支撑，镀锌板贴面，上包广告喷绘布。版面内容应包括：我司形象宣传语（如 “根植海西，开创城市未来 ”、“运营城市，运营未来 ”等，可调整）、项目形象宣传语、项目鸟瞰、立 面图等效果图，以上版面须在左上角标示我司完整 LOGO。

10.1.3 以上形象大门、围墙广告牌宣传基色建议首选用我司VI识别系统中的蓝色。

10.1.4 由各项目施工单位按以上统一形象设计标准进行工地形象广告设计，设计稿报我司资管部审核 通过后实施。

10.2 费用列支

设计制作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列入文明工地的措施费。

10.3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另 行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上述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支 取。

**11．工地扬尘防治**

11.1 建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备制度。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编 制，并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将施工现场扬 尘防治专项方案作为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一项内容，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11.2 施工现场的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 2.5 米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密目式安全网 封闭，网间连接应当严密。

11.3 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当按照规定 作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和车辆清污设施，运 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工地的排水系统应当定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 放。

11.4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当按总平面布局分类、整齐码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 能洒水的应当按时洒水压尘，不能洒水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 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11.5 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清理楼

层内以及脚手架作业平台的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串筒或者采用容器清运，严禁凌空抛掷。主体结构施工 进度达到六层以上时，必须安装施工升降机，便于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上下班和及时清运垃圾。施工现场严 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11.6 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话、洒水或绿化等措施。裸置 6 个月以上的土方， 应当采取临时绿化措施。

11.7 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11.8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鼓励使用预拌砂浆。因场地、项目规模、条件限制等特 殊情况确需现场搅拌的，应当搭建封闭式搅拌楼，并做好降尘防尘工作。

11.9 建筑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 倾卸至符合要求的消纳场所，严禁“滴撒漏 ”、乱倾倒等行为。

11.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时应当配备洒水车辆，合理分步实施，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灰土 闷灰时应当集中堆放，洒水降尘，及时覆盖。路基及水稳层上施工车辆需临时通行的，应当有专人负责洒 水降尘。市政道路路面基层水泥混合料自 2014 年 10 月起由拌和站集中拌和。

**12.承包人驻地设施的拆迁**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承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全部拆迁。 为确保破路占道项目安全文明作业和工程质量，根据相关规定：

12.1 承包人在申请破路施工占道前，应填报相关文件资料，并已按市政管理处提出的意见进行图纸修 改和反馈。

11.2 工程建设期间市政管理处将占道范围内的现有市政设施全部交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该期间占道范 围及临界面的行人、车辆等的公共安全和市政设施保护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均有承包人负责。

12.3 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将新建喇叭口、雨、污水管道、路灯电缆等配套设施与现有周边市政设施进行 对接，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对接入段进行施工，必要时应通知市政管理 处工作人员到场配合和指导。

12.4 破路占道施工经许可后，承包人应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含工期、破路占道范围、人 员到位等）、工程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等技术文件、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工地现场安全，并负有责任。

12.5 破路占道施工行为需延期的，承包人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延期申请若未获得审 批而延期施工的，视为擅自占道行为。

12.6 施工期间遇到自然灾害或者重大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等，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甲方统一安排予以 停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需对已开挖的路面进行临时加固处理，并做好清场工作。承包人不予 配合的，市政管理处有权强行代为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占道范围内及周边现有市政设施进行保护（按设计图纸需进行改造的除外）， 如有破损应报经市政管理处同意后，按市政道路有关标准进行修复或赔偿。

12.8 施工过程不得直接利用路面搅拌砂浆或砼，不得将泥浆、污水、施工废水等排放路面和市政雨、 污水管道、沟渠。

12.9 施工国产所有材料、渣土及临时设施必须堆放、设置在审批的占道范围内，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2.10 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包人同意按以下标准承担相 应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收到市政工程管理处违约金缴纳通知书后，按要求的时限及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占用审批之外城市道路或因承包人主观原因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超出部分按每天每平方米一 百元承担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对未经审批在城市道路进行破路的，按挖掘修复费用标准五倍承担违约金；若对桥涵等重要市政 设施造成危害的，另行承担五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追究经济和刑事责任。

3、不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施工造成质量隐患或返工的，按每处二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施工过程若损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权属单位并协调善后措施；未经权属 单位同意擅自采取措施的，按每处二万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5、破路占道施工违规行为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经媒体曝光，按每处次五千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6、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措施、围挡牌、工程概况牌的，按每处次一千元标准承担违约 金。

7、未按规定堆放施工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按每处次一千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8、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做好工地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的，按每处次一千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9、直接利用路面搅拌砂浆或砼的，按每次五千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10、泥浆、污水、施工废水等向路面直接排放，或未经许可排入雨、污水管、沟的，按每处次一万元 标准承担违约金。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正本各执 1 份，副本各执 5 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地 址：

电 话 ： 电 话：

日 期 ：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新增耕地质量等别（等级）及指标入库要求**

实施后产生的新增耕地质量要符合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要求，且至少要有60%以上地块质量等别（等级）达到我县上年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别（等级）。同时，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达到我县上年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别（等级）的地块需按相关程序在耕地占补平衡系统上图入库。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

7） 《福建省开发耕地管理办法》（2002 年修改）。

**（2）相关政策**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5 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 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 号）；

4）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4〕1 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

6）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

204 号）；

7）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农业农村福建省水利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财政厅福 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1号）；

8）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水利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林业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8 号）；

9）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2023〕41 号）；

10）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六条措施的通知》（闽农综〔2023〕68 号）；

11）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57 号）。

（3）相关规范、文件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

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3）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4）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1034-2013）；

5）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6）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7）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TD/T1037-2013）；

8）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1047-2016）；

9）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10）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11）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12） 《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形测绘技术规定》；

13） 《福建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设计管理暂行规定》；

14） 《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

**三、建设标准**

该项目质量标准主要文件依据为《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支持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522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用好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快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3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57 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2025 年度严守耕地红线工作方案》、《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1. 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质量要求：

⑴ 选址评估：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1 号），进行内业资料整合，外业现场核实，取土化验，耕地质量预评定确定可开发地块。

⑵ 前期测量：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及验收报备的需求，根据《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形测绘技术规定》，完成项目整治区比例尺 1：1000 地形测量、实测坡度和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摄影像，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及验收报备的需求。

⑶ 子项目实施（设计）方案编制：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1 号），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编制项目实施（设计）方案，并通过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⑷ 项目立项影像采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483 号），利用统一外业核查软件逐地块实时定位拍摄立项后、动工前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并上传系统。

⑸ 项目立项阶段报备：根据《关于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76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 号），完成单元立项阶段在部级和省级系统的报备。

⑹ 设计及概算编制：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编制规划设计成果和概算成果，并通过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批复。

⑺ 施工放样：施工控制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施工放样包括平面放样和高程放样，将图纸上设计的工程设施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按设计要求，以一定的精度在实地标定出来，作为施工的依据。

⑻ 工程施工：按国家现行的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市政、环保、林业等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批复的规划设计成果，进行农用地整理工程、建设用地整理工程、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特色整治工程等施工。

⑼ 竣工测量：根据《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地形测绘技术规定》，竣工材料包括平面测量、断面测量、平面控制系统的复核和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摄影像，按实际情况绘制竣工测量图，满足竣工复核、竣工验收和验收报备要求。

⑽ 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评定：根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福建省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与年度更新评价工作要点》、《福建省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技术手册》、《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编制项目竣工新增耕地耕地质量等别（等级）评定报告及相关图件。

⑾ 竣工验收：《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行业验收规范等进行项目自验、初验和终验。

⑿ 竣工影像采集：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 号），影像采集必须围绕地块边界一周，多角度向地块内拍照，拍摄站立点保持在地块边界上，不可在地块内随意取拍。每张照片必须采集定位点前方地块最大范围影像，未反映地块全貌信息的照片视为不合格影像。

⒀ 验收阶段报备：根据《关于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76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83 号），完成项目验收阶段在部级和省级系统的报备以及指标入库。

⒁ 指标结算：按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执行。

⒂ 后期管护期1年，每亩每年管护费1000元（单元验收合格并入库后起算），水田地块必须种植水稻、茭白等水生作物，种植密度要合理，田块水源要稳定；旱地地块必须整垄起畦、田面平整度不得大于10cm，种植生姜、蔬菜等旱作物，且种植密度要合理，不得应付式种植；需按时令进行农作物种植，不得种植反季节农作物。单元管护期1年后，次月作为运营起算期。七个单元项目建设周期运营期均按招标人确认的第一单元运营期起算五年内终止。

⒃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污染土地评估（含取土化验）、后期监测与效果评价（含取土化验）等按行业主管部门标准执行。

**注：若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要求，以最新政策为准。**

2、特色整治工程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另行制定实施。

3、运营质量要求：中标人运营打造农资综合产销一体化平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应建立科学的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运营的高效和有序，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保障。新增耕地地块必须落实种植管护与工程设施维护两部分，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严禁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保障农田水利及相关基础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功效，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转租或作为他用。中标人若未按运营要求的内容运营，除了按招标人限期改正外还应按每次以2000元/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确保运营的规范和有序。由中标人自负盈亏，并按中标承诺的金额上缴。若未按中标承诺的金额上缴，则按中标合同价的2%收取违约金。

**四、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可分单元实施，每单元的建设周期最长为18个月，七个单元项目建设周期5年共60个月（1825个日历天），单元管护期1年，每亩每年管护费1000元，运营期为20年，本次招标的单元运营期为5年（注：按招标人确认的第一单元运营期起算，各建设单元运营期终止时间均以第一单元管护期满次月起算五年内截止），后期由业主负责运营)。

**五、实施程序**

（1）实施评估。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1 号），进行内页资料整合， 外业现场核实，取土化验，耕地质量预评定确定可开发地块。

（2）前期测量。满足项目规划设计及验收报备的需求，根据《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完成项目整治区比例尺 1：1000 地形测量、实测坡度和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摄影像，满 足项目规划设计及验收报备的需求。

（3）实施（设计）方案编制。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1 号），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4）项目设计。项目批准立项后，由中标方负责项目的设计等工作。设计成果提交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通过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批复。

（5）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监理制、审计制等管理制度。中标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项目实施监管。

（6）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由业主委托第三方负责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

（7）项目自验。项目竣工后，各乡镇（场、区、办事处）和业主对照施工合同、设计方案等资料现场逐项自主验收后，向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初验申请。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上级水利部门备案。

（8）项目验收。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收到初验申请后应会同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单项工程自验资料、规划设计方案、耕地质量评定报告等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由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出具区级初验意见。经初验合格的新增耕地，区自然资源局应按程序组织开展日常变更调查；日常变更通过的，及时向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区自然资源局应按规定指导业主单位、中标方做好新增耕地备案入库和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9）项目报备。由中标方负责项目报备入库，通过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和福建省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审查，确保耕地指标入库。

（10）耕地等级评定。由市、区级农业农村局根据工程质量验收的内业资料及设计规划、现场施工完成情况，进行复核，组织开展耕地等级评定。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评定的项目耕地质量等级结果和上一年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平均等级，上一年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平均等级，则形成指标入库。

（11）后期管护。项目验收后，单元管护期1年（单元验收合格并入库后起算），水田地块必须种植水稻、茭白等水生作物，种植密度要合理，田块水源要稳定；旱地地块必须整垄起畦、田面平整度不得大于10cm，种植生姜、蔬菜等旱作物，且种植密度要合理，不得应付式种植；需按时令进行农作物种植，不得种植反季节农作物。单元管护期1年后，次月作为运营起算期。七个单元项目建设周期运营期均按招标人确认的第一单元运营期起算五年内终止。运营期包含种植管护与工程设施维护，确保新增耕地数量不减少，新增耕地质量不降低，严禁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保障农田水利及相关 基础设施发挥正常功能功效。

（12）地块移交。管护期内业主因政策需要或产业导入等其他用地需要，可提前告知协商移交管护权，此前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管护权移交后相应责权一并转移至业主单位；或管护期满后，地块移交给业主单位。

**注： 以上程序以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五、概算（预算）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及《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土地整治适用相关定额为编制依据。：

①《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②《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③《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

（3）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税率的通知》（闽建筑〔2012〕4 号文）；

（4）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补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457 号）；

（5） 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8〕221 号）；

（6）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闽水函〔2022〕 1089 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8）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闽自然资发〔2020〕32 号）；

（9）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闽财规〔2024〕16 号）；

（10）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农综〔2019〕127号）；

（11）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农建函〔2021〕15号）；

（12）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预算定额的通知》（闽农建函（2021）183号）；

（13）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农建〔2023〕8号）；

（14）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颁布《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造价文件的通知（闽水建设[2021]2号）；《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水土保持概预算定额》，不足部分套用福建省其他相关专业（房建、构筑物、市政、园林绿化、通用安装等专业）定额的消耗量。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1. **资格文件**

**说 明**

**1.《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大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五、拟派出项目总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六、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七、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八、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二、价格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十三、运营期资金缴交承诺书

十四、完成指标承诺书

十五、其他资料

十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

十七、其他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填写此表。**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电子件或扫描件、资质证书的** **电子件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废** **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 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若由法定代表人本人递送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过程签署一切文件(含投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 **关的一切事务，则不需填写此张“授权委托书”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 **委托书，且授权代理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大田县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年 月 日

**五、拟派出项目总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职 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性别 |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最高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项目总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 、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六、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职 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性别 |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最高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相应设计任务单位派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七、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职 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性别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最高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单位派出。**

**2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承诺：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 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 总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我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 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 出的以下处理：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 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若需），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 任；

b.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项目总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2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传真：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基本存款账户 | 开户名称： | |
| 账号：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 **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总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二、价格清单（如果有）**

**本项目不适用**

**十三、运营期资金缴交承诺书**

致：福建兴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运营期投标人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诺第一单元运营起共5年每年上缴 万元，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对应承诺分值资金。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司可以从我方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进度款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取与**承诺**等值的部分作为上缴资金费用，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十四、完成指标承诺书**

致：福建兴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承诺按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实施（设计）方案完成新增非农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面积 万亩，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对应承诺得分亩数指标。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司可以从我方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进度价款或合同价款**的3%收取承诺违约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兴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三明欣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 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 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司可以从我方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取与**招标** **代理服务费**等值的部分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十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 诺书（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格式自拟。

**十七、其 他**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或商务 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如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二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1.《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大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大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1）工程综合技术服务费： （下浮率： %）（2）工程费用： （下浮率： %）（3）暂估价：

1. 综合技术服务费暂定： 万元，综合技术服务费=1.72×4500元/亩×（1-投标下浮率%）。综合技术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风险包干，计划可产生新增耕地面积 1.72 万亩（其中新增非农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面积 1 万亩及以上，具体内容和规模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单元实施（设计）方案为准）。
2. 工程费用（工程施工费）合同价具体如下：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万元（工程费用最高限价-暂列金额）×（1-投标下浮率%）+暂列金额（工程费用按单元新增耕地面积进行结算，项目采用标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工程费用根据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清单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3. 管护费、土地流转和青苗补偿等费用按暂估价为23616万元计入合同总价：管护费按单元新增耕地面积 1000 元/亩/年不下浮不优惠。其中土地流转和青苗补偿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由业主负责实施，补偿方案报县政府审批。
4. 运营期5年内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应按中标承诺的金额在运营期内每年的第一个月末上缴承诺的金额。若未按中标承诺的金额上缴，则按中标合同价的2%收取违约金。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表** **1-1 综合技术服务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名称** | **最高限价**  **（元/亩）** | **投标下浮率**  **（%）** | **下浮后单价（元/亩）** | **备注** |
| 1 | 选址评估 | **4500** |  |  |  |
| 2 | 前期测量（含高清影像） |
| 3 | 子项目实施（设计）方案编制 |
| 4 | 立项照片采集 |
| 5 | 立项阶段报备 |
| 6 | 规划设计及概（预）算编制 |
| 7 | 施工放样 |
| 8 | 竣工测量（含高清影像） |
| 9 |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
| 10 | 竣工照片采集 |
| 11 | 验收阶段报备 |
| 12 | 指标结算 |
| 13 |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编制 |
| 14 | 污染土地评估（含取土化验） |
| 15 | 后期监测与效果评价（含取土化验） |
| 16 | 全域土地整治实施（设计）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

**注：以上单元新增综合单价含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范围。**

**附表** **1-2 工程费用（工程施工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 备注 |
| 1 | 工程费用 |  |  |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采用标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施工费）根据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清单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 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  |
| 2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
| 3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 |  |
| … | …… | …… |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或商务 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如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三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一、承包人建议书**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二、承包人实施方案**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实施方案”中载明。